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碩士論文

**為什麼我們需要錢!?**  
**—原住民部落資本主義化過程研究**

**Why Do We Need Money?**

**A Case Study on Capitalization of a Tayal Community**

研究生：宋聖君

指導教授：夏曉鵬 教授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

# 目次

---

第一章 緒論 .....	0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03
第二節 文獻回顧 .....	05
第三節 研究方法 .....	16
第二章 生計經濟之成長性變遷 .....	27
第一節 遷徙之初 .....	27
第二節 水稻耕作與集體勞動的強化 .....	30
第三節 傳統生產性勞動之消逝 .....	33
第四節 私有制形成與商品化侵入 .....	35
第五節 小結 .....	39
第三章 市場經濟發展過渡期 .....	40
第一節 落花生的生產 .....	40
第二節 生產商品化開端 .....	42
第三節 作物單一化與勞動力商品化 .....	45
第四節 生活資料商品化及市場依賴的形成 .....	49
第五節 小結 .....	54
第四章 商品化作物的發展 .....	56

第一節 香菇與生活高度商品化 .....	56
第二節 柳丁、柚子的生產 .....	63
第三節 小結 .....	68
第五章 研究結論 .....	69
第一節 初步研究結果 .....	69
第二節 分析概念圖 .....	73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75
參考文獻 .....	76

## 摘要

台灣原住民族之社會經濟結構從日治到現代經歷重大的轉變，山地經濟被納入台灣整體經濟發展的一環，原住民農業經濟萎靡不振，大部分原住民必須放棄農業耕種一途，毫無選擇的成為工業或服務業部門的勞動力被資本家剝削，並形成「半無產階級」或勞動後備軍之現象，這是筆者欲探討的課題。筆者以大同鄉寒溪部落為研究場域，以部落農作物生產為軸線，來看作物轉作的過程中，外在作用力與部落內部經濟結構變遷之間的關係，試圖勾勒出原住民部落資本主義化之過程。

經研究發現，原住民社會在資本主義化的過程中，「單一作物化」與「生產及分配上的私有制」，造成在生產及生活上依賴市場，而提高對現金的需求。原住民社會內部的轉變，與外部商品化快速發展息息相關：生活與生產資料的商品化，讓原住民社會更依賴商品，也形塑並提高對商品的需求，市場對現金作物的需求更讓原住民社會形成「單一作物化」農作。但除了市場的角色之外，也不能忽略國家政府的作用力，其利用山地平地化的政策以及創造國家稅收，如公共交通及教育的支出，都提高部落對現金的需求與生計的支出。綜合以上各種因素的作用力，「單一作物化」短暫性或季節性的釋放出農業勞動力，而國家慢慢配合市場吸納原住民部落勞動力從事次級勞動力工作而形成「次級勞動力聚合」，再因生產資料高度依賴市場，但市場價格的不穩定，讓原住民社會也無法純然依賴土地來生活，於是只能慢慢放棄土地及農作，而形成半無產階級的現象。

關鍵字：原住民農業、原住民政治經濟、商品化、資本主義化、市場依賴、半無產階級 commercialization

# 第一章 緒論

## 楔子

直接生產者，勞動者，祇有當他不再束縛于土地，不再隸屬或從屬於他人的時候，才能支配自身。其次，他要成為勞動力的自由出賣者，能把他的商品帶到任何可以找到市場的地方去，他就必須擺脫行會的控制，擺脫行會關於學徒和幫工的制度以及關於勞動的約束性規定。因此，使生產者轉化為雇傭工人的歷史運動，一方面表現為生產者從隸屬地位和行會束縛下解放出來；對於我們的資產階級歷史學家來說，祇有這一方面是存在的。但是另一方面，新被解放的人祇有在他們被剝奪了一切生產資料和舊封建制度給予他們的一切生存保障之後，才能成為他們自身的出賣者。而對他們的這種剝奪的歷史是用血和火的文字載入人類編年史的。

（引自《資本論》第一卷第 24 章，189 頁）

回憶筆者在 2004 年的寒假，第一次到寒溪部落，由於天色已黑，並未能看見寒溪部落的全貌，只能由部落居民的口中，得知寒溪村的基本資訊，當時對此地之印象是很大的泰雅族部落，居民很有趣而且講話很無厘頭。直到參與寒溪「還我語言權」、「反侵佔爭水權」行動以及協助宜蘭縣崗給原住民永續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崗給協會』）成立並擔任協會總幹事，才對寒溪部落有更深入的認識。暮然回首，筆者已在寒溪部落服務近五年，在寒溪的組織工作期間並未有任何重大貢獻，雖然自許為組織工作者，仍未能有積極的作為。

投入寒溪部落工作期間曾參與三次菲律賓「科地埃拉日」<sup>1</sup> 與日後不斷與菲

---

<sup>1</sup>科地埃拉地區在1980年因反對由世界銀行資助，菲律賓前總統馬可士推動的奇歌水庫（Chico Dam）的建造計畫而開始科地埃拉的原住民運動。Macliing Dulag 長老則是當時參與運動主要人士之一，他在4月24日被菲律賓軍方攻擊中彈身亡，從1981到1984開始舉行追悼Macliing Dulag 忌日的活動則稱為「Macliing 紀念日」。隨著科地埃拉的草根人民運動擴展至科地埃拉地區的各省份，這個紀念日於1985年開始被稱為「科地埃拉日」（Cordillera Day），象徵科地埃拉不同原住民族群間，以及與區域性、全國性甚至國際性友人和支持團體的團結。1984年6月成立科地埃拉人民聯盟（Cordillera Peoples Alliance, CPA），並負責籌辦次年的科地埃拉日活動。從此之後，科地埃拉日在科地埃拉區的各地舉行，並在每年的慶祝活動都有特定的關注主題，包括科地埃拉區域的迫切議題，重要的全國性及國際性發展，以及主辦部落的急迫性議題。過去科地埃拉日每年的參與人數從3000到4500人，已成為科地埃拉地區原住民團體與友人及支持者，每年規模最大的政治團結集會。兩天慶祝活動的內容一般包括：影響原住民的重要議題的工作坊；關於區域性與國家性處境與挑戰的報告；捍衛原住民權益和人權的抗爭經驗與教訓；以及以不同文化形式展現各部落和部門的議題；

律賓人民運動團體的對話及學習，筆者深刻體會到結構性分析對原住民運動的重要性。上街頭抗議，流著汗水並大聲疾呼，怒喊著原住民是受到國家還有漢人壓迫的可憐族群，但這樣的口號，並沒有具體的訴求內容，亦無分析從過去到現在台灣原住民到底受到什麼樣的壓迫？壓迫的源頭及形式為何？理解壓迫的本質，台灣原住民運動才能有顯著針對性，因此筆者期許這本論文可以做為理解部落壓迫根源的第一步，這樣才能具體針對現狀提出改變現狀的明確方法，讓組織工作能更進一步。

---

向科地埃拉殉難者致敬；和許許多多原住民集體的舞蹈、傳統的敲鑼(gong)、吟唱。（譯自CPA，*《Background Paper on the Celebration of Cordillera Day》*，引自方喜恩，2009）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筆者來自於桃園縣復興鄉一個泰雅族部落，猶記小時候筆者阿姨的部落種香菇，因此暑假都要幫忙背香菇菌走三個小時的山路到深山去種植，筆者永遠忘不了這段路程，小小的身軀要背著約十公斤的菌，走上坡度超過 40 度的山地，除了不斷上下坡外，還必須越過冷澈的溪水，這段路程是多麼辛苦。到了國中、高中、大學，則因部落或自家種植水蜜桃及枇杷，每次回去部落總被父親強迫到農地去幫忙整地、套袋、疏果的工作，讓筆者非常討厭回部落，時至今日，筆者部落仍以果樹種植等高山農業作為主要的生計方式。但在寒溪部落從事組織工作這幾年，筆者觀察到非常不一樣的情況。

寒溪並不像一般泰雅族部落以大量現金作物種植為主要生計，只有少數幾戶種植柳丁及柚子等果樹，並只供家庭食用。寒溪部落主要以男性雇傭勞動換來的薪資來維持生計，大部分居民從事的雇傭勞動是以非正式部門為主，例如工地提供之短期工作機會或其他地區農事生產的臨時工，但因為非正式雇傭的不穩定性，一般沒有工作機會的時間，這些人大部分就在部落無所事事或從事家務生產，例如家務農業生產或狩獵等，因此白天時間，常會看到部落有一群人壓馬路、串門子，甚至圍成一圈喝酒。

特別在 2008 年全球經濟危機惡化，台灣也受到影響，造成失業率的攀升，越來越多非正式僱傭工人都在等工作機會的來臨，寒溪部落變得越來越「熱鬧」，這群人被部落通稱為「後備軍人<sup>2</sup>」。這與筆者經驗非常不同，筆者部落從事農業生產，為避開炎熱夏日中午的高溫，居民通常一大早就要起床上山工作，下午較涼爽的天氣再上山工作。因此白天與下午除了老人與小孩之外，很少看到居民在部落閒話家常，這樣的現象引起了筆者深究的好奇心。記得筆者初次問崗給協會<sup>3</sup>理事長一個問題：「為什麼寒溪人不要作農要去做臨時工？」，她回應：「現在作農能賺多少錢？而且農人那麼辛苦，天氣熱，做得要死要活的幾個月工作，種出來的東西搞不好都還賠本，部落的人哪裡還想作。現在做農哦，只要能夠自己吃飽應該就夠了。」

筆者在此並非鼓勵寒溪部落要學習其他泰雅族部落從事大量農事生產，而只是對此特殊現象感到好奇，據筆者了解寒溪部落在日據時代物產豐饒，曾大量生產稻米，之後大量種植香菇更提高了部落居民的經濟收入，寒溪部落耆老 M1 曾跟筆者提過：「我們以前這個寒溪的房子是以前我們自己做的石板屋還有那個木頭做的房子，現在寒溪的這些水泥屋，就是現在我們住的這種房子，是因為以前

<sup>2</sup> 部落居民稱沒有工作或正在待業，整天在部落無所事事或遊手好閒的人為「後備軍人」。

<sup>3</sup> 宜蘭縣崗給原住民永續發展協會，宜蘭縣大同鄉寒溪村的一個在地組織，以培力群眾為目標，詳見方喜恩（2009）。

我們去山上種香菇賣掉之後賺錢才蓋的。」由此可知，寒溪曾經農業生產發達，也曾因農業生產而讓居民獲利，但為何現在卻是大部分部落農地廢耕，而居民寧願從事外頭不穩定的臨時工工作，也不願利用自己的土地<sup>4</sup>來做農事生產而導致「後備軍人」充斥部落的現象，這是筆者做此研究的主要動機。

筆者在進行本研究前，有鑑於對當地議題不熟悉以及需要議題以推動部落的組織工作<sup>5</sup>，在過去兩年不斷對寒溪部落做粗淺的觀察，注意到一個有趣的現象：每家戶都各自擁有廣大或一定面積的原住民保留地，卻寧願不依靠私人擁有的土地，而自願投入勞動力市場。馬克思說資本主義原始積累過程是一段暴力的過程，這個過程讓原來擁有生產資料的廣大群眾與土地分離，產生大批自由勞動力，他們為了生計而必須走入工廠或被資本家剝削。但在寒溪部落，即便原住民保留地依然存在，為何仍是無人作農，並出現大批的產業後備軍以及非正式傭傭勞動力？寒溪部落經過何種資本主義化歷程是本研究關切的核心問題。

此外，經濟問題及農業問題的確是部落目前最為關心的問題，因此筆者選定這個主題來進行探究，並期許研究結果能夠更細緻的理解寒溪部落政治經濟狀況以及問題的結構性因素，提供崗給協會更深入的組織工作發展方向，並能讓其他部落的台灣原住民更清楚看到原住民族結構上的位置及矛盾。

---

<sup>4</sup> 多為原住民保留地

<sup>5</sup> 有步驟的組織工作方法，找到「議題」是組織工作方法的第一步。（方喜恩，2009）



## 第二節 文獻回顧

由於筆者觀察到在寒溪部落大部分男性青壯年從事非正式勞動力的工作，而女性則從事家戶生產的工作，也就是說家戶的生計來源雖然大部分依靠薪資收入，但也包含一部分的家戶生產，於是筆者先回顧相關國內外學者針對半無產階級的相關概念討論。Wallerstein (1999: 18) 指出隨著世界體系的擴張周期，對資本家最有利的積累並不是全面無產階級化，而是半無產階級化

(semi-proletarian)，這是由於家戶的生存經濟學，若工資收入佔家戶總收入比重沒那麼重，那半無產者家庭可接受的最低工資會更低，意謂的是受到資本家更大的剝削 (Wallerstein, 1999; Sacouman, 1980)。因此透過尋找市場的論述並不足以解釋世界體系的擴張，更有說服力的是尋找廉價勞動力，透過將農民轉化為半無產階級，加深對農民的剝削，這正是由於農民可藉由家戶自行生產之剩餘來生存及進行再生產，因此更可以容忍在勞動力及工資的更強力的剝削程度，提高資本及資本家的積累，也因此半無產階級的被剝削程度是高於無產階級，這也是國家讓前資本主義社會在世界體系擴張週期被納入成世界體系的一部分，並如何成為「邊陲」及「半邊陲」地區的過程。更有一部分政治經濟學者解釋，農民的全面或部分無產化是戰後資本主義發展模式的必要結果，他們甚至相信必須將農民轉化為廉價勞動力的來源，才能造就資本積累的過程 (Barkin, 1987; de Janvry, 1981; 引自 Escobar, 1998)。

如何將農民轉變為半無產階級的過程，Wallerstein (1999) 甚至指出許多殖民地國家的政策都是為了推行半無產者家庭的產生而設計的，國家的出現及殖民地政府在資本家的壓力下推行半無產家庭是主要角色，透過在市場「創造品味」或更典型的是稅收制度，迫使一部分勞動力變成商品，並使家庭分離而創造半無產階級。但國家的角色在實際中如何運行則較少描述，從華勒斯坦的說法，所謂「創造品味」及稅收制度，其實都是強化市場需求的進入，正如同台灣的「山地平地化」正是創造品味，提高市場需求，而稅收制度則是讓公民或讓原初家庭提昇對貨幣依賴性的政策。

但除了提昇市場或對貨幣的需求之外，大部分的文獻較少從生產方式的轉變來分析半無產階級化現象的出現。生產方式相關的研究，Sacouman (1980) 以加拿大傳統農漁民之經驗論證，資本積累傾向維持傳統的生產及舊有體制，並透過此體制來達成「超級剝削」(superexploitation) 的積累功能，意指大型的農漁生產企業，傾向不聘僱農漁民做為正式雇工，而由農漁民自行生產來來販賣給大企業，這樣的家戶生產方式形成了家戶自我剝削的機制，也就是所謂的「超級剝削」(superexploitation)。但 Sacouman 未指出加拿大傳統農漁民是如何形成「超級剝削」。

各區域或各個國家在資本主義化的實際政策、國家的角色及功能與具體過程不盡相同，因此本論文也偏重對「在地」性質研究。台灣原住民的狀況無法從西方的經驗研究中來取探，因為「原住民保留地」政策，在山地社會發展初期，私人企業或資本家的發展受到國家限制，政府對山地社會發展的主導權提昇，而非任由資本家或市場的侵略；而且當時台灣仍還在經濟起飛之階段，並無大型農漁企業進入原住民部落的進行剝削的實例。因此，筆者希望以本研究增加分析生產方式變遷的視角來看部落半無產階級化的過程。

Doreen Massey (2009) 透過她對工業地理的研究顯示，除了經濟活動，我們亦須關切與經濟現象整併在一起的社會、政治以及意識型態間的關係。資本主義的生產過程是透過具體的社會過程發展的，正因為不同地區具有不同的社會結構與條件，因此，空間差異顯然相當重要 (Peet, 2005)。而 Wallerstein 對整體世界體系的週期的分析，忽略在地性的研究。由於不能忽略國家、制度、社會結構等「中層 (meso)」力量的作用力，因而筆者偏重「在地性」歷史時空之特殊性質，讓我們在理論上不只可以強調資本邏輯的運作力量，也能貼近經驗現象，指出資本／經濟力量之外，還有諸多不同的因素，歷史地作用在空間上。

如同 Wallerstein (1991) 關於半無產階級化之討論，「一切勞動都受到剝削，因為勞動所創造的剩餘價值都會轉移給其他人。可是一些勞工比另一些勞工「損失」更大部分其所創造的剩餘價值。造成上述情況的主要機制是兼職或終身僱傭勞工戶口 (the household of part-lifetime labourers)」，因此資本主義的積累過程並未產生馬克思提到的全面無產階級化的現象。而是有大量「半無產階級化」的現象，本研究企圖以寒溪部落為例，以具體的經驗研究來說明半無產階級的形成過程以及具體的國家政策。

## 一、台灣原住民農業生產史

已有文獻指出台灣原住民部落生產方式主要受影響而改變的時間是在日據中期，清代由於漢人大量移居台灣，開始與原住民爭地，土地的減少相對增加人口壓力並或多或少影響原住民社會，但並未能夠徹底轉變原住民社會的生產方式。大致是從日治中期，部落原有的生產方式才發生轉變 (楊國柱, 1996; 廖文生, 1984)。楊國柱 (1996: 4) 將原住民農業以不同農耕型態或農業經營方式來劃分發展階段：「日據中期 (民國初年) 以前的游獵狩獵期；日據中期以後的定耕自給農業期；及民國六十年左右以後形成的商品經濟期。」廖文生 (1984) 也指出原住民生產方式的轉變主要從游耕到水田定耕再到農業商品化。簡言之，台灣原住民生產方式之時間軸為游耕、定耕再到資本主義之生產方式。這三種生產方式之內涵為何？其轉變的因素為何？又如何導致不同階段之部落政治與社會的轉變？

## 1.1 游耕

黃應貴（1973，1975）指出游耕（shifting Cultivation）<sup>6</sup>是指不透過改變自然，而是順應自然而取得自然資源以維持生計的方式。這種順應自然的生產方式是靠土地自行恢復地力，因此當一地在輪種數年地力耗盡後，必須要遷移到下一塊新地繼續種植，而原來耕種的地則停止耕種以待土地自然生息恢復地力。因此人口增加或土地不足，會是這種生產方式主要面臨的問題（楊國柱，1996）。廖文生（1984）則指出清代時期，由於漢人大量移居台灣並大量開墾土地，台灣原住民面臨人口增加及土地面積減少的狀況，開始面臨糧食或生產不足以應付需求的問題。

## 1.2 定耕

定耕是在日據中期開始，日本人推廣水田定耕之方式，至此以後台灣原住民從游耕的生產變為定耕的生產。所謂定耕與游耕之差異則在於定耕是開始改變自然來取得生計資源。廖文生（1984）指出水田定耕農業土地本身的養份雖漸減，但由於水中綠藻經高溫與細菌分解，仍能提供水稻生產的部分養份；因此，土地本身的肥沃與否，當不如水量的調節系統水質來得重要；更可以適當的施以肥料，來提高單位面積生產量（廖文生，1984：82）。

## 1.3 商品化農業

楊國柱（1996）指出，「『商品經濟』是指隨著市場需求，將生產物制定價格予以商品化的經濟交易方式。」楊國柱（1996）也指出自民六十年代政府加強山地交通建設，封閉的原住民社會獲取外界資訊易，讓原住民農業開始依賴市場。市場影響導致了市場作物的耕種，改變土地利用系統、土地耕作率降低及勞動外流、平地資金及技術流入等。

## 1.4 農業發展過程

台灣原住民族在殖民歷史過程中歷經三種不同生產方式，生產方式的轉變也改變部落的社會、文化、經濟層面。以下簡單說明各殖民時期產生主要影響的政策，以解釋部落變遷之外在動力。

1895年後，臺灣割讓給日本政府，如蔡培慧（2003）所言：「日本殖民政府安定其對台灣之治理基礎之後，開始以經濟及資源掠奪為開發目標，而原住民居

---

<sup>6</sup> 或稱山田燒墾。

住地，多擁有寶貴的山林資源，日本殖民政府為開發山地，以土地調查為名，實則有計畫的調查台灣山地資源，以達到開發山地的目標。另「理番」為名，掃除開發障礙、傳播現代化農民的教育與經濟制度。」

土地調查是日本殖民政權透過「立法」進行對原住民族土地的掠奪，建立其掠奪的合法性，其徹底影響「土地私有化」、「明文登記制」，並讓大片的山地合法變為日本殖民政權所有。1905年，日本以土地調查為名，開始有計畫調查台灣山地資源，以達到開發山地的目標：「土地調查的效果：一是明白了地理地形，獲得治安上的便利；二是整理隱田，土地的甲數增加；又因大租權消滅、土地收益加多的關係，使土地的交易獲得安全。」「關於土地權利的轉移，則於1905年制定土地登記規則，除了由於繼承或遺囑者外，強制以登記為權利移轉效力的發生條件。」（矢內原忠雄，1956：8；引自蔡培慧，2003）

初期的「土地調查」是針對漢人居住之平原地區來劃定水旱田之業主權，而未及林野，待平地的土地調查整理完畢，同時為便於「理番」，在1910年至1914五年間實施「林野調查」，依據林野調查的結果，規定凡是「未有所有權狀以證明所有權的土地，或無其他確證的山林原野，一概視為官有地。」結果九成以上的台灣山林被查定為官有地，並一概撥給日本資本家，並立法保護。1915年起，實行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區分「要保存林野」及「不要保存林野」來釐清官有林野中少部份原為當地人們所佔用之土地<sup>7</sup>。清查後達成三點目的，一為確立官有地的完整，二為明定私有林野產權界線<sup>8</sup>、三為透過調查所取得之林野產權，可以讓國家或資本家對山林的開發，取得管理的正當性。前兩個目的則是為奠定資本主義開發台灣山地的基礎，而其最終目的則是為了合法擁有台灣山地開發之利益。在最後一波森林調查計劃，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森林資源最鉅，日本總督府測量台灣林野總面積265萬公頃，其中共有172萬公頃在番界。為使用這近總台灣林野面積三分之二的林地資源，於1925年開展「十五年繼續事業<sup>9</sup>」的土地調查，在調查之前，當時原住民族的活動區域約有166萬公頃。調查完畢之後，於1928年制定「森林事業規程」，依土地性質的不同將土地區分為三類：「要存置林野（約109萬4千公頃）」、「準要存置林野（約20萬公頃）」，以及「不要存置林野（約7萬7千公頃）」。其中「準要存置林野<sup>10</sup>」，又稱「番人所要地」或「高砂族保留地」，專門供給原住民耕作使用，為原住民族生活、活動的場域，最後演變為原住民保留地的基礎。由此可知，原住民族使用的土地已由原先的166萬公頃縮小為只剩約20萬公頃左右（矢內原忠雄，1956；引自蔡培慧，2003）。

<sup>7</sup>緣故地。

<sup>8</sup>清朝並未釐正林野產權。

<sup>9</sup>後調整為十年。

<sup>10</sup>準要存置林野分為四類：1.因軍事上或公安上有必要保留為國有；2.為番人的生活保護而必要留置；3.為理番上番人移住獎勵而有必要保留；4.上述原因之外要將成為存置林野者。其中2.3類為「番人所要地」。「準要存置林野」概念，國家將劃訂部分森林地留存供原住民族生活所需，或留存供作遷村之需，此即現今土地政策中所稱的「原住民保留地」。

經過「番界林野調查」後，山林官、民有主權確立，日殖民政權合法擁有台灣山林資源，日本總督府藉林野調查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視為「官有保留地」而為國家所利用，如日本政府在 1986 年頒佈三項法令：「台灣礦業規則」、「砂金署章程及砂金採取規則」以及「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利用這些法令，日本政府切斷了漢人入山牟取山林資源的活動，甚至將清政府勢力未及的化外「番」，全數納為國有（林瓊華，1997：134）。除林野調查外，並推行「理番」政策，以掃除開發山地資源的障礙及便於治理，希望從生活方式及經濟制度做徹底轉變才能讓原住民部落接受新型社會型態，總督府施行集團移住政策。本研究場域，宜蘭縣大同鄉寒溪部落正是集團移住所形成的部落。

「理番」政策除掃除開發障礙及便於治理之目的外，另一目的則是「教化」台灣原住民，特別是要讓原住民社會文化能適應新的生產方式，其內容包含：授產、交易、教化，所謂教化即是意識型態的皇民化，所謂授產即是生產方式定耕化，如提倡水稻定耕、推動日語教育，徹底改造思想，以塑造原住民成為適應資本主義生產的勞動力（夏曉鵬，2010；蔡培慧，2003），並適應現代化農產，而「番童教育所」則擔負著教化與授產的責任，為改善原住民耕作方法，開始指導定耕，並生產傳統作物外之果蔬及畜牧養禽，因此設置「產業講習所」、「農業講習所」來傳授農業技能（蔡培慧，2003）。

1949 年後，國民政府遷台所實施的山地政策，基本上沿用日據時代推行的各項措施再加以修正的經濟活動。在前期 1951 年台灣省政府訂《山地施政要點》，始具體規劃山地施政，《山地實施要點》的〈促進山地行政計畫大綱〉中，可瞭解「山地平地化」為國民政府的施政目標，如國民政府的山地保留地承襲自日本人於 1928 年制訂的「準存置林野地」（矢內原忠雄，1956；引自蔡培慧，2003），這階段山地政策仍維持日本山地閉鎖政策，為擔心山地與平地之雙元經濟的接觸會造成山地經濟一夕之間的瓦解，因此這階段政策主要以改進山地生活為目的，讓山地社會能逐步適應新的經濟活動（蕭新煌，1984）。接著 1966 年實施的「台灣省山地行政改進方案」，山地開發政策真正被列入省政經濟建設長期發展計畫當中，進行有系統的規劃。而 1966 年台灣省政府修訂《台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中則賦予原住民土地所有權。這期間山地保留地的政策改變最大的則是放棄了山地的管制，為開發山地資源，允許平地人的「公、私營企業組織或個人」得以申請租用或使用山地保留地以進行事業性發展。與此同時期，國民政府並展開各項農業推廣活動，其中最重要的是山地果樹繁殖推廣及果樹栽培技術改進，特別是高山地帶設置蘋果、水梨等溫帶果園，成立溫帶果樹的特產區。而高冷蔬菜、香菇培養的推廣，也發展出山地多角化農業經營的型態。山地溫帶水果的推廣，則為農業生產商品化的具體表現。允許平地人的公私營組織得申請租用或使用山地保留地，以進行事業的發展，亦為獎勵山地投資開發的另一體現，顯示在資本經濟的推動下，國民政府基於現實環境變動的考量，讓商業機制與市場經濟進一步滲透到原住民保留地之中（蔡培慧，2003）。

台灣原住民如何從自給自足的生計經濟轉向依賴市場經濟的資本主義化過程，從相關文獻大致看出整個山地農業變遷的歷史：過去原住民是游耕狩獵社會，部落生產目的是自給自足，日本時期則推行水田定耕政策，光復後則推行定耕農業運動，將原住民農業引向定耕經營。日人縮小原住民佔有的番地，採行配地措施，及國民政策的山地保留地制度，採行土地私有化政策，原住民的耕地所有權觀念在此形成。廖文生（1984）指出由於日人與國民政府推廣獎勵造林，原住民休耕地上種植林木，較游耕時期更趨多元化。耕游時期賴以維生的作物，如粟、芋頭及陸稻等，生產面積大量縮減，花生作物大增，且產值最高，作物漸趨商品化；而勞力來源則不再僅依賴換工團體之互相支援，部分實例已發現有支付酬勞雇工的情形，尤其須集約勞力從事生產的水稻，雇工經驗最早。使定耕農業轉型至商品經濟時期的最主要影響因素，為國民政府於民國六十年左右開始加強山地的交通建設，提高原住民聚落對外的可及性與獲得市場資訊。此時期，原住民的農業生產幾乎完全依市場商品行情，以決定其每年的作物種類與生產數量。大部分的文獻都指出 1960 年左右，國民政府開始逐步開放對山地的限制，如蕭新煌（1984）指出解除平地人上山限制，以及准許私人企業上山開發等，更讓台灣原住民向市場經濟靠近。上述文獻皆指出市場經濟成為決定性的影響，但都並未具體提出市場如何影響原住民部落經濟，筆者也同樣將透過本文探討市場經濟及商品化對原住民部落經濟的影響。

## 二、原住民農業研究

從 1960 年代前後就常有許多學者討論原住民族或山地農業經濟變遷的文獻，但是 1980 年代之後，相關主題就較少學者繼續深入研究下去，但筆者還是試圖找出相關文獻並將其分類，來看看目前的研究是否還有不足的地方。首先筆者先爬梳針對不同殖民時期之相關討論文獻。

### 2.1 日據時期

前一節簡單描述原住民部落農業變遷的歷史與殖民政權之關係，這一節將回顧研究原住民農業的相關文獻及概念的討論。日據時代，日人為日本資本主義積累而將「台灣視為日本資本主義擴張的市場，又是它投資及擴張產業的地方，還是其本國原料食糧的供給者，更是『日本本國及日本帝國主義（擴張）的資金供給者』。」（矢內原忠雄，1956：56）台灣原住民主要還是以生計經濟為主，日人用鼓勵及武力強迫的方式讓原住民採取水稻定耕，而改變部落的生產方式，以提高生產力，「推廣的過程往往是先遷移分地，再由警方派員指導耕作，並提供秧苗及農具。以南澳為例，鐮刀自備、鋤頭與十字鋤每家分一個，犁耙四家合用一個，牛四家合買一雙。（廖文生，1984：85 引自李亦園，1964：485）」夏曉鶯（2010）

提到日人對烏來部落配給水牛二頭及耕作器具，正是為此目的。原住民部落在此時期雖偶有商品交換，但並不影響部落維持自給自主的生計經濟模式。「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顯示日本殖民政策有意掠奪及開發原住民地區的自然資源，為日本帝國主義進行積累，此時原住民的生活土地面積不斷的被縮小，而「理番」政策則是能夠灌輸殖民者之意識型態及儲備被馴化的勞動力，並縮小山地與平地間之貧富差距，以改變文化差距。(夏曉鵬，2010；劉興鏘，2004) 林素珍(1999)更進一步指出「理番」政策內容不只於政治目的，而提出水田定耕與山地樟腦事業與日本積累及國際市場的關係，並發現理蕃政策背後的經濟目的。簡言之，日據時代雖然改變原住民部落的生產方式，但原住民部落仍舊維持自給自足的經濟模式，並未與資本主義市場形成依賴關係。

值得注意的是在日據時代，台灣便被納入世界性的資本主義體系中，經由日本殖民主義而滲透到台灣經濟結構，轉變了原本相當程度「生計經濟」的生產方式，並將台灣轉移到資本主義和市場取向生產方式。但日據時期對山地的閉鎖政策，讓原住民地區維持以生計經濟為主要的生產方式(蕭新煌，1984；引自夏曉鵬，2010)。因此在日據時期臺灣與山地經濟透過殖民政策，讓山地維持封閉性，形成雙元的經濟結構。但在臺灣平地逐漸完成適合資本主義發展的基本建設，例如貨幣統一、交通建設及全島的行政劃分，原住民部落定耕也開始改變部落的社會及文化，例如日人分配耕作地，讓部落慢慢形成土地私有權的概念，這些都是為了讓原住民部落融入資本主義社會的前置條件。

## 2.2 國府治台時期

有較多概念討論是針對國民政府時期，國民黨政府從日本殖民政府手中接受台灣後，發現山地與平地社會的雙元經濟體系，前者仍維持「生計經濟」，後者已進入「資本主義經濟」。在短時間內要整合兩種不同體系，會造成許多問題，更有可能讓原住民產生抵抗之行爲，而影響國民政府遷台面臨內憂外患的兩難<sup>11</sup>。因此其初期的山地政策，仍舊保持山地閉鎖的特性，並在這段過程轉變山地經濟結構能適應平地社會的經濟，開展原住民部落資本主義化的過程。

蕭新煌(1984)提出「控制性資本主義化」的概念，指出國家別有目的進行原住民資本主義化，過程分成兩個階段，前期為「保護」，後期為「扶植」，1948年公佈「台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其沿用日人「蕃人所要地」制度，限制平地人上山及資本對山地生產資料的控制，對山地社會採取閉鎖的「保護主義」，是希望部落資本主義化能夠避免其他因素的干擾，透過「山地保留地」的設置，將山地經濟做了事先的控制及有形的限制規範，也改變原住民對土地的傳

---

<sup>11</sup> 內憂指的是國民黨政府遷台初期，還未能完全建立其治理之合法性，外患則是面對大陸共產黨的持續戰爭。

統觀念，從此有「所有權」與「使用權」的劃分（夏曉鵬，2010）。並在初期對原住民以同化／平地化／現代化為山地政策的主軸，全面改造原住民之生產方式、風俗習慣、信仰體系與價值文化（包括土地觀念、財產觀念），試著將原住民整合至漢人社會之內（顧玉珍、張毓芬，1999；引自夏曉鵬，2010）。

蕭新煌（1984）並指出原住民「控制性資本主義化」的兩個階段，前期以「保護」為主，透過政府逐漸引導山地社會進行生產方式的轉變，後期則以「扶植」為主，透過被迫式資本主義化取代引導的方式，接著 1951 年頒布的「山地施政要點」，對山地社會、文化、經濟提出變遷的具體方案，目的是改變山地經濟結構，將其整合到整個台灣經濟當中，也就是所謂的「山地平地化」。但其研究材料都是官方統計及國家政策，缺乏原住民部落具體經驗材料。筆者贊同蕭新煌之觀點，國家做為山地社會變遷之主要推動者，但蕭的分析資料傾向以國家政策及一般性原住民官方統計數據著手，因此筆者從蕭新煌之論點較難看出山地社會經濟與文化變遷之具體過程。

前述文獻大多論及山地社會結構的變遷是外在作用力的施行，但過於偏重從外力的推行來分析變遷的動力，如外部市場及國家政策等，往往忽略部落內部變遷的因素。有其他文獻指出部落內部變遷的過程及動力，如呂秋文（1985）對台東海端鄉布農族部落做的研究，指出生產技術的改變，並未造成生產體系之變遷與結構的改變，直到 1945 年，政府的土地測量導致財產私有化，再加上 1972 年的南橫公路開通，讓市場經濟直驅部落，才造成部落社會結構之變遷。陳茂泰（1975）也指出旱田到果樹種植的生產技術變遷，並未造成社會文化之變遷，外力造成部落狀況的改變，由舊有文化體系之儀式團體做為調節之單位，而未引起新文化叢的產生，在此陳茂泰同樣強調文化體系具備調節的力量來解決市場及資本主義引起的變化。

而黃應貴的系統研究則豐富的描述部落內部變遷動力及過程，黃也補足蕭新煌具體經驗材料不足的問題，他對於光復後高山族的經濟變遷有更多的具體經驗材料的收集與著墨，也特別關注原住民生產方式從游耕轉向水稻定耕後所產生的轉變，特別是在「適應」的問題，雖然他傾向從經濟人類學方向著手，分析生產技術的轉變，但他認為馬克思主義人類學容易陷入形式分析及二元對立的分析，而忽略原住民部落內部「社會」與「文化」在變遷過程中的影響力以及真實的經濟變遷情形（黃應貴，1989），也就是說部落經濟結構變遷的因素除了政策力（外力）為主要推動力之外，內在的社會文化如何「適應」或遷就資本主義經濟及市場經濟的進入也是形塑結構的變項之一。黃應貴用南投布農族的部落做為研究場域，分析部落經濟結構的變遷，他將原住民部落的經濟變遷過程分為二個階段，第一期為成長性變遷，是指部落生產力的提高，但整體內在結構並未隨著變化。第二期為發展性的變遷，是指為適應市場經濟，部落內在結構產生變化。



黃應貴（1973：45）指出變遷的內在動力，在土地測量後產生的私有制，造成「核心家族」出現，讓社會單位微小化，形成了部落的「企業家」。而「核心家族」的出現讓生產的勞動人口減少，無法使用過去換工的勞動力平均分配機制，再加上公共建設更讓市場經濟進入部落，為使勞動力使用更有經濟效率，族人開始進入勞動市場或形成農業的雇佣關係。黃應貴強調了個人與集體利益間的矛盾，並強調了家戶及私有的企業家精神，也造成對市場的認識及新的社會分化。而外力強迫轉變生產方式並不至於導致結構的調整，例如日人強迫種植水稻只造成成長性變遷，但市場經濟的引入，主要是因為山地對大社會依賴關係的增強：如貨幣的需求及公共建設<sup>12</sup>促成部落與大社會的連結，讓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運作更容易進入山地社會，進而產生山地社會新的社會分化－貧富差距擴大。他更指出經濟作物的轉作是山地社會生產從中心化（centralization）到脫離中心（de-centralization）的邊陲化（peripheralization）過程，代表的是人與物之間「物化」及「異化」的過程（黃應貴，1973；1976；1989；1993）。

另外，黃應貴（1973）同樣認為山地社會經濟變遷主要的推動力在於外力，而變遷的過程中，保留地政策扮演了緩衝的角色。但黃偏重描述山地社會既有的社會文化體系是如何適應外力而自我轉變內在結構，強調的是研究對象的「文化」層面的適應力轉化資本主義化的影響，他在分析上將原住民部落因市場經濟與經濟作物轉作的變化，用傳統文化體系的意義涵括起來，並指出這些變化仍在原住民傳統文化的解釋框架中，例如經濟作物的轉作造成的社會分化，是透過原住民部落傳統共享的概念來消弭分化的衝擊。這部分解釋部落內部對於變遷的推動力而產生的變化，也著重「舊有文化體系」如何做出適應資本主義市場機制的回應，並藉此說明原住民在結構中的自我能動性（agency）。然而，從文化體系特別是傳統信仰，來理解變遷的內涵，對筆者來說是不夠的。

黃的文章與具體經驗材料之收集，不可否認提出更細緻的觀點來看待原住民部落的發展，如市場經濟以及經濟作物轉作對部落的具體影響，以及生產方式受到市場經濟影響而產生人與物的異化。他也指出生產技術的改變，並未能造成整體結構的改變，需配合部落內部產生的適應過程才能造成變遷。筆者贊同黃上述之觀點以及其所提出的相關概念，但從他對於部落內部變遷的動力似乎過份樂觀地看待原住民傳統文化體系的解釋框架足以改變部落受資本主義化所帶來的影響。特別是從現代原住民部落實際狀況來看，都已不再是黃的解釋框架所能涵括的，例如部落內部的分化及貧富差距的擴大都已經不是透過共同產銷班或合作社能解決的，因此從傳統信仰或文化體系的分析已無法充分解釋現今原住民部落資本化的情形。由於黃的分析偏重解釋原住民社會內部變遷的過程，卻忽略部落內

---

<sup>12</sup> 特別指道路的建設，加強山地商品流向平地市場以及平地資本家進入山地的易達性（黃應貴，1993）。

在變遷與外在條件結構性分析之關連，而太過強調文化體系及傳統信仰的轉變，亦忽略在經濟面向上，生產技術變遷的重要性或者說物質分析的重要性，這是較為可惜的。因此，筆者希望能夠以既有的研究中提出的觀點，繼續深化對探討生產技術改變對部落的影響，並回到部落內部對物質性基礎的政治經濟學分析，特別是生產方式的改變與結構性變遷的關連性的討論。

### 2.3 問題意識

以上相關文獻，可分成兩類：第一類是大範圍的描述及分析性的資料，這一類的資料大多是採用統計數據，例如原住民收入的金額變遷或是生產作物的統計資料，來顯示原住民經濟結構變遷的結果。例如，王人英（1966）針對不同族群的五個部落做量化調查再配合公部門的資料，是較針對大範圍的族群及統計來描述。蕭新煌（1984）也用類似的方法來論證原住民是如何被國家透過控制性的資本主義化過程，廖又生（1984）也在其碩士論文收集量化資料來研究各階段中，台灣原住民部落是如何開始資本主義化。但這類研究較難看到部落實際變遷狀況以及其細部變遷過程，而部落居民觀點或意識型態是否也一同改變，這些細微的變化在這一類文獻中較無著墨。

第二類文獻是人類學經驗研究，針對個別部落展開調查，比起第一類文獻有較多細部觀察。例如呂秋文（1985）對台東海端鄉利稻村的部落做的個案研究，陳茂泰（1975）對兩個泰雅族部做農作物變遷的調查以及黃應貴（1973；1975；1976；1989；1993）對東埔社布農人做的一系列研究。但這類的研究看待原住民經濟結構變遷的過程，強調部落社會文化如何「適應」現代經濟，試圖從文化之觀點說明原住民面對資本主義化的主動性，而忽略現象背後之結構及外在條件成因與連結，這對系統性理解原住民部落問題是無所助益。另外，他們傾向認為生產技術的改變並非造成結構變遷的動力，而忽略了生產技術等物質性變化的重要性。但不可否認的，這類文獻已將分析視角從大範圍的一般性資料拉回到部落具體經驗材料的研究，並提出當時的年代具體經歷的變遷，而黃應貴的文獻更是提出對部落內部變遷的描述，已將原住民部落變遷的研究更向前推進一步。

筆者以上述論點為基礎，並試圖提出新的分析視角，過去的研究都較針對於原住民部落經濟變遷，是由於對現代化生活的需求而導致對市場商品依賴，但這是一種需求提高的解釋，並且是由於外在作用力所導致，卻未能從另一方面來分析變遷的過程，也就是從部落內部變遷來看原住民部落如何與其外部形成依賴關係。因此本研究預期能夠補足兩類文獻之不足，從生產方式變遷的視角來解釋部落內部之變遷，以農作物變遷的經驗來說明部落內部變遷的過程，並同時說明外在作用力等結構性因素與部落內部變遷之關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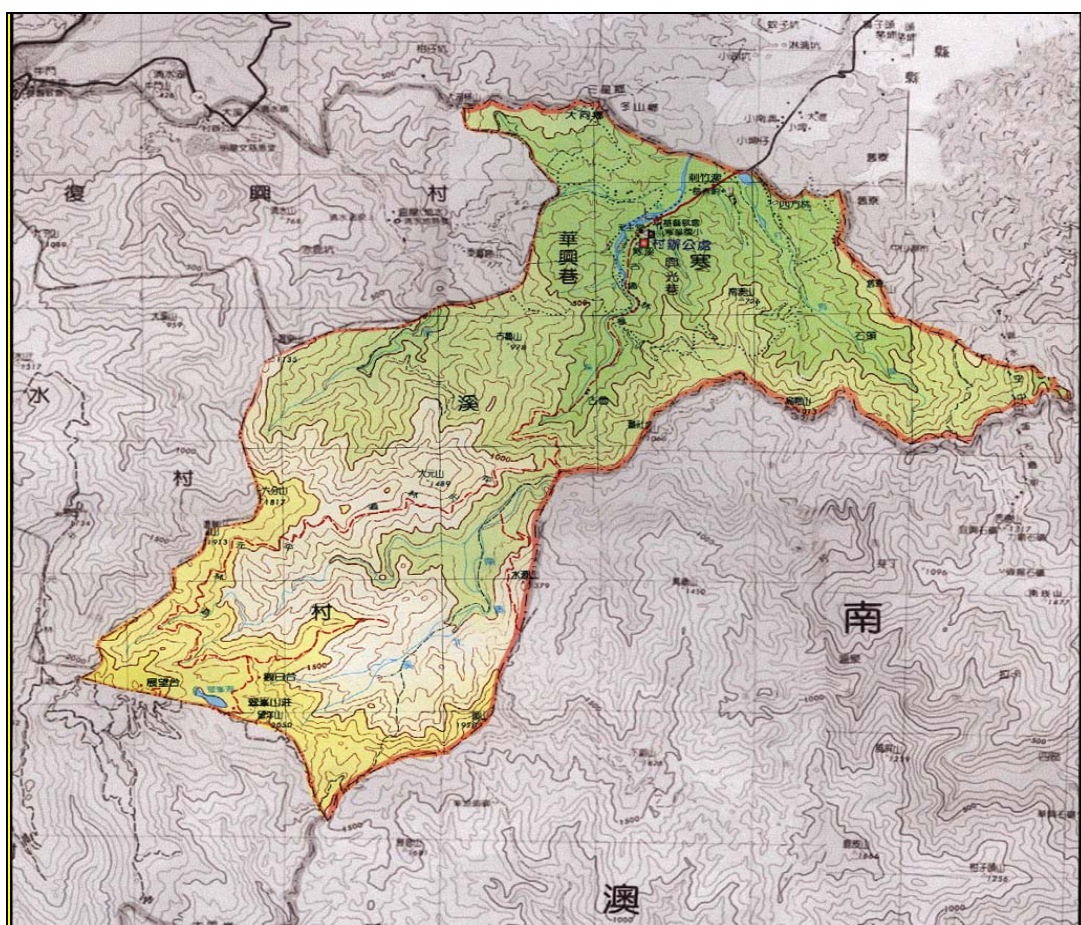
簡而言之，本研究期許能以一個原住民部落做為具體研究場域，調查該部落農業從日治時代至國民政府時期的資本主義化過程，筆者以部落農作物變化以及生產方式之變化為軸線，系統分析國家政治、市場之力量實際影響部落農業的機制，以及其如何改變部落社會文化，並從部落內部的轉變來看原住民部落及外部辯證的變遷過程。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 一、場域說明

寒溪村位於宜蘭縣大同鄉之東方，東鄰冬山鄉，北接三星鄉，南接南澳鄉，為一由西南低向東南方之狹長山地區域。村內部落居民散居羅東溪兩岸之山腰、台地及沖積平坦地。全村面積為 105.15 平方公里，內含農地、建地、墓地、原始國有林地及雜地，皆屬原住民保留地，尚有台灣省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及行政院退除役官輔導委員會所經營管理之國有林班地。(方喜恩，2009)

圖一、寒溪地理位置圖



資料來源：宜蘭縣大同鄉全球資訊網([http://datong.e-land.gov.tw/index\\_01.aspx#](http://datong.e-land.gov.tw/index_01.aspx#))

根據民國 99 年 3 月大同鄉戶政事務所的資料統計，大同鄉總人口數為 6,055 人，而寒溪村總人口數有 1,119 人，佔全鄉人口比例六分之一，由此可知寒溪村在大同鄉是人口數眾多的村。大同鄉志 (2006: 18):「而大同鄉聚居原住民多屬泰雅族同胞，居於蘭陽溪兩岸山坡地、台地及平地。北岸有崙埤、松羅、英士、

茂安、南山等，西南岸有復興、樂水、太平、四季等村。另一水系即大元山下游之羅東溪有寒溪村，兩岸台地分別有該村之華興巷（北岸）、四方林、寒溪、新光（位於南岸）。除太平村與復興村大部分屬平地同胞之外，其餘八村以原住民居民佔大多數。」寒溪村主要以泰雅族主要族群，還包含少數晚近移居過來的平地同胞。表一為大同鄉各村的人口統計表，藉此將寒溪人口數與其他村人口數做明顯對照。

表一、大同鄉人口統計表

序號	村里別	鄰數	戶數	合計			離婚	平地原地民			山地原住民		
				總人口數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b>總計</b>		<b>76</b>	<b>1,824</b>	<b>6,055</b>	<b>3,293</b>	<b>2,762</b>	<b>1</b>	<b>54</b>	<b>23</b>	<b>31</b>	<b>4,844</b>	<b>2,622</b>	<b>2,222</b>
01	太平村	5	28	106	70	36	0	0	0	0	0	0	0
02	四季村	10	281	1,022	550	472	0	3	0	3	962	523	439
03	松羅村	8	232	826	456	370	0	6	2	4	517	294	223
04	南山村	6	249	812	445	367	0	10	5	5	730	395	335
05	茂安村	3	71	253	140	113	0	4	3	1	232	129	103
06	英士村	8	148	436	240	196	0	6	3	3	338	183	155
07	崙埤村	8	226	708	380	328	0	7	3	4	596	317	279
08	寒溪村	13	334	1,119	582	537	1	13	4	9	987	515	472
09	復興村	7	110	347	186	161	0	1	0	1	95	47	48
10	樂水村	8	145	426	244	182	0	4	3	1	387	219	168

資料來源：大同鄉戶政事務所（<http://hrs.e-land.gov.tw/>）

另外大同鄉志（2006）依 94 年 6 月大同鄉戶政事務所資料做彙整，寒溪村之土地面積為 105.15 公頃的土地，在該年寒溪村總人口數為 1030 人，平均寒溪村民每人分配土地為 0.1 公頃（請參閱表二）。



表二 大同鄉各村土地面積、戶數、鄰數及人口對照表

村名	土地面積	戶數	鄰數	男	女	人口數
寒溪村	105.15	300	13	565	465	1030
崙埤村	18.89	216	8	377	324	701
松羅村	32.75	205	8	437	332	769
復興村	48.38	117	7	209	167	376
英士村	75.23	139	8	248	149	427
樂水村	63.35	134	8	233	169	402
太平村	165.85	28	5	46	19	65
延安村	62.89	69	3	142	141	283
四季村	109.07	270	10	515	409	925
南山村	86.54	240	6	437	359	796
總計	768.10	1722	76	3210	2534	5744

資料來源：大同鄉志：經濟篇（許炳進 2006：19）

寒溪部落居民經濟狀況，依據宜蘭縣大同鄉戶政事務所（2005）的資料顯示，該年寒溪村全村共有 208 戶，人數共有 1046 人，其職業類別及學歷類別如表三、四：

表三：寒溪村職業類別

全村戶數	全村人口數	公務員	農	商	工	雜工	演藝	服務業	自由業	在學學生	無在學學生
208	1046	43	64	30	98	132	1	155	95	238	190
百分比	100	4.1	6.1	2.9	9.4	12.6	0.1	14.8	9.1	22.8	18.2

資料來源：宜蘭縣大同鄉戶政事務所（引自胡克昌，2008）

從(表三)寒溪村人口的行業、職業結構發現，4.1%的是軍公教<sup>13</sup>人口、46%的是勞工<sup>14</sup>人口、只 6.1%為農業<sup>15</sup>人口（方喜恩，2009）。胡克昌（2008：43）則指出：「許多婦女則以工廠小零件代工為主或到鄰近工廠充為臨時工人，此類型代工或臨時工以電子、塑膠、玩具產品居多。男工則受僱於公私營農業單位，從事農地砍草、育苗、種植、採收等工作，在收入方面代工或工廠作業員以計件為主，日收 300 至 1000 元左右，至於非營農業人口，除從事軍公教人員外，則從事公司行號謀職。」

以上資料並無明顯表示職業分類的基礎，例如服務業或雜工的定義為何，然而依據胡克昌（2008）的說明指出，寒溪人民大部份依賴薪資收入，其薪資收入

<sup>13</sup> 軍人（職務軍人、服役軍人）、公務人員（老師、校長、鄉公所辦公人員、警察等等）。

<sup>14</sup> 勞工包括服務業、雜工、工（開沙石車工人、板模工人、水泥工人、建築工人、木材行工人以及臨時工）臨時工又可以分為工廠工人和農業工人兩種、演藝。

<sup>15</sup> 大部份為老年人。

來源則以臨時工性質為主，造成收入來源的不穩定。另外從（表四）寒溪村人口的學歷類別結構看到，國小以下的人口佔 54.7%，而專科以上的只佔 4.2%，國小以下的人口就佔全村人口的一半以上，因此我們可以說寒溪村大部分居民的學歷在國小以下。依據筆者調查訪問，寒溪部落學歷普遍偏低之原因絕大部份來自家庭經濟狀況不良，這與寒溪的職業結構有非常大的關係。由上述資料發現寒溪勞工人口佔全村人口的 46%，且大部份勞工以臨時工為主，薪資來源不穩定，父母親希望孩子負擔一點家庭經濟的責任，所以不難發現讀到國小畢業後的孩子常必須提早放棄學業，往都市去工作，來減輕家庭的經濟壓力，這變成一種經濟的惡性循環，經濟狀況不良家庭的下一代缺乏了向上流動的機會，不斷的在低下階層中徘徊（方喜恩，2009）。

表四：寒溪村學歷類別

全村戶數	全村人口數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無
208	1046	0	1	5	38	173	257	426	147
百分比	100	0	0.1	0.5	3.6	16.5	24.6	40.6	14.1

資料來源：宜蘭縣大同鄉戶政事務所（引自胡克昌，2008）

## 二、部落遷移史

寒溪村含括：寒溪、四方林、華興、新光等四個部落，行政區域屬於大同鄉寒溪村。但過去這四個部落的居民並非原居於寒溪村的現址，寒溪的發源地發祥（Pinsbkan）源自於山的後面（suruw hray），也就是指南澳族群的舊部落（方喜恩，2009）。寒溪部落人民大約是在日治初期間遷徙至今天的地方。

在遷徙之初，寒溪都是原始林，經當地人民流血流汗，透過換工的制度（msbayux）<sup>16</sup>、山田焚耕、開墾新地作為耕作與生活的地方。遷至此區域大約是歷經一百多年左右，這段漫長的遷徙過程中，剛到寒溪部落的是來自於 Haga Paris 的族人，先定居在 ngungu pa（稱小南澳），早期這些地方都種植桂竹，住了十戶左右；還有一個叫 Sgayaw（稱竹子澳），現在的位置是在四方林的對面平台地。從 Haga Paris 來的一些族人，先落腳於小南澳或竹子澳，只因住不習慣，住了一陣子又回 Haga Paris，留在 ngungu pa 的族人，定居了以後，後來也陸續搬至寒溪聚落了<sup>17</sup>。

寒溪人民是從南澳鄉八個舊部落遷徙到現在居住的寒溪村四個部落，當時曾和日本殖民政府抵抗數次，因武器落後，且日本殖民政府強迫及勸誘寒溪人民

<sup>16</sup> 泰雅語意為互相幫忙農耕。

<sup>17</sup> 資料來源：寒溪長老教會前牧師於任職期間，向長老做口述的部落遷移史調查。

說，寒溪這一塊土地有豐沛的水源、獵物以及肥沃的土地、比原所居住的舊部落還要好，後來族人同日本軍去寒溪地區了解，最後遷徙到現在居住的寒溪村（方喜恩，2009），這樣強迫、勸誘部落族人移居到新址居住的歷史不只發生在寒溪，廖守臣（1998）的研究就指出：

日本（1895-1945）占據台灣前，散居北部山區的泰雅族，因為深居高山，外族較難進入，所以，泰雅文化不易受到外界影響而改變，原有的部落制度與生活規範仍舊存在。惟自 1896 年起，日本在台灣全省設立了十一個撫墾署，更為了便於監控治理泰雅族，僅泰雅族邊區即設有七個撫墾署。直到 1914 年，泰雅族大致為日本征服，且在日本軍警占據山區各部落之後，為了嚴密控馭部落族人，於是在山區興建棧道，設置「番務管吏駐在所」，企圖藉由警察武力威逼懾服，嚴密監管泰雅族人，惟反抗活動仍時有發生。日本為了達到更有效控制及消弭部落若干散戶集於「駐在所」的所在地、棧道線的緩坡地或河谷狹隘台地，建立新的部落（引自林良謀，2008：20）。

另外，廖守臣（1998）的研究指出：

舉凡山地「民政、教育、衛生、經建」等一切行政事務，均由日警管理，日警成為泰雅族各部落的統治者。另外，日警為了加強防範泰雅族伺機反抗，又實施類似中國的保甲制度，合數戶為一鄰、數鄰為一村，俾以進行綿密監視。所以，泰雅族原有的社會結構及同盟關係，逐漸起崩解，最後由日警嚴密的行政組織所取代（引自林良謀，2008：22）。

以上文獻發現，山地一切權力都掌握在日警身上（殖民者），部落人民沒有自主權，原有的部落政治、社會組織、生計經濟和自治精神的基礎都被破壞，這也就是日本殖民政府的「集團移住」政策，日本政府領台之後指導原住民耕作方式，由粗放式的旱地耕作農耕法轉為定點定地的農耕法，此乃農地開發最有效的一個手段。為實施此法必將散處各地之部落妥為整理，採用集團移住於適當農耕之土地上並積極教導其耕作方法，並在教化上也大為方便。剛開始施行集團移住時，原住民思念故土頗切，而且集團移住地均接近溪流，多發生瘧疾，眷屬病故，由於迷信觀念，竟至怨恨官府之措施，因而被原住民誤解日本政府在施行滅種計劃。及至眼見新住地豐收，原住民知道水田之收益大於旱地耕作，乃致力擴張開墾，而寒溪村的居民多為集團移住所移居至此的泰雅族人，也因此很早就開始了稻米定耕的生產方式。

### 三、研究步驟

本研究主要採取的研究方法為深度訪談，並輔以次級資料或文獻資料整理分



析來佐證，而量化資料則是以官方資料的統計或新聞資料為主，藉以佐證經驗材料的正確性。

## 1、深度訪談

深度訪談的目的是希望能夠取得更多經驗材料，文獻回顧時提過，大部分討論原住民部落農業多使用官方統計資料做為分析材料，而較少有使用部落族人生命經驗來理解部落資本主義化的影響，因此本文最主要使用深度訪談做為研究方法。訪問期間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但在 2009 年開始進行初度訪談時，遇到幾個問題，由於寒溪部落大多使用寒溪泰雅語的方言，再加上耆老的中文不是很好，語言的理解造成了訪談上很大的問題，常常耆老想不起來某個植物或環節的中文是什麼，或面對農業成本（現金）的計算也常常口誤，更甚者是事件發生的年代也忘記。面對耆老記憶及彼此間語言的問題，是方法中最常遇到的困難。筆者的解決方法則是訪談一位耆老之後，會問下一個接受訪談的耆老，上次訪談沒有確定的資料，包含時間、事件的詳細資訊，來針對這問題做補強。

訪談的目的為重建部落生產方式及經濟結構變遷的過程，以時間為軸線，重建部落在不同時間的生產及相關資料。受訪對象是以部落耆老為主，主要需要日據末期 1945 年以前的資料，要對 1945 年前有記憶，需要 70 歲以上的耆老，而寒溪部落目前 70 歲以上的耆老已經不多了，大約在十人左右，有幾位耆老甚至連口述都有困難，在這部分筆者已訪問到十一人。而筆者對於部落農作物經濟史的建構是以部落耆老的經驗為主要分析材料，而他們忘記或是不清楚的部分，則是詢問其他耆老，或是訪談這些耆老的孩子或孫子，以 50—60 歲年紀以上為佳，他們也有著國民黨遷台初期的記憶及經驗，最後共訪問十二人，視情形對耆老做二次的正式訪談，若有缺漏的部分，則會後續補做訪談。

表五、訪談對象列表

M1	現年 75 歲，民國 26 年出生，農民，曾任寒溪村長。
M2	現年 72 歲，民國 28 年出生，農民，過去曾任卡車司機。
M3	現年 80 歲，民國 20 年出生，農民。
M4	現年 80 歲，民國 20 年出生，曾任教職及代表。
M5	現年 67 歲，民國 33 年出生，農民，曾做過遠洋工作及臨時工。
F1	現年 74 歲，民國 26 年出生，農民，曾任國民黨小組長。
F2	現年 74 歲，民國 27 年出生，農民，教會長老。
F3	現年 49 歲，民國 51 年出生，曾任護士及法院一般事務人員。
F4	現年 72 歲，民國 28 年出生，農民，家庭主婦。
F5	現年 70 歲，民國 30 年出生，嫁給外省兵。
F6	現年 77 歲，民國 23 年出生，嫁給外省兵。

F7	現年 77 歲，民國 23 年出生，農民，家庭主婦。
----	----------------------------

◎M 代表男性，F 代表女性，號碼則隨機編號

筆者設計訪談主題分為三部分，針對訪談主題向十二位耆老訪問兩次，初次先訪談第一部分：部落政治經濟情況，待筆者初步整理出當時的主要作物及經濟狀況，再針對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的主題進行第二次訪談，以下為三個訪談主題之說明：

	<b>一、部落政治經濟概況</b>
1	<b>人口概況：</b> 請問記得部落居住人數、戶數、哪些家族以及其分布位置？
2	<b>經濟狀況：使用貨幣情況、各家戶經濟狀況以及生產概況就業情形：主要收入來源、從事哪些生產)</b> 各家族或家戶的農田大概有多大？ 大概從何時使用錢來購買用品？剛開始錢用在哪些花費？如何換取金錢（交易或什麼方式）？平均一個月或一年換取及花費各多少錢？ 當時從事什麼樣的生產工作？農作或勞作？從事這些工作可以賺多少錢？
	<b>二、寒溪主要農作物種植的變化</b>
1	日據時代種些什麼？
2	國民政府時代種什麼？
3	現階段種什麼？

第一部分獲得的資料大致可說明各時代部落內的基本資料，也能畫出各年代農作物類別種植的變化。接著第二部分更深入訪問，比較日治時期及國府時期的差別及轉變，分析變遷的原因及主要推動力，殖民者是如何推動商品化農業及部落對貨幣的需求提高是如何被推動，以下為第二部分訪談大綱。

	<b>二、農業商品化過程（資本主義化過程）－計算資本的依賴比重</b>
1	日據時代種些什麼？種子從哪裡來？如何種（詳細的生產過程）？ 使用哪些工具？工具從哪裡來？還會使用哪些材料，材料從哪裡來？ 有哪些人一同參與種植，如何分配勞力？ 種植過程中會花掉多少成本？  種植出來的農作物如何使用？若是交易的話，價格如何算？賣給誰？當時市場價格多少？賣出去賺到的錢如何使用？
2	國民政府時代種些什麼？種子從哪裡來？如何種（詳細的生產過程）？ 使用哪些工具？工具從哪裡來？還會使用哪些材料，材料從哪裡來？

	<p>有哪些人一同參與種植，如何分配勞力？</p> <p>種植過程中會花掉多少成本？</p> <p>種植出來的農作物如何使用？若是交易的話，價格如何算？賣給誰？當時市場價格多少？賣出去賺到的錢如何使用？</p>
3	<p>現階段種些什麼？種子從哪裡來？如何種（詳細的生產過程）？</p> <p>使用哪些工具？工具從哪裡來？還會使用哪些材料，材料從哪裡來？</p> <p>有哪些人一同參與種植，如何分配勞力？</p> <p>種植過程中會花掉多少成本？</p> <p>種植出來的農作物如何使用？若是交易的話，價格如何算？賣給誰？當時市場價格多少？賣出去賺到的錢如何使用？</p>

第三部分則調查部落內部政治與經濟之關係，在前面訪談大綱已經可以說明當時部落有哪些主要的政治勢力及意見領袖，而第二部分也大致了解農業經濟生產的轉變，而第三部分則是調查部落政治的變化是否與生產方式的轉變有關聯性，因此目的在於了解政治與原住民部落資本主義化之關係。下表為第三部分之訪談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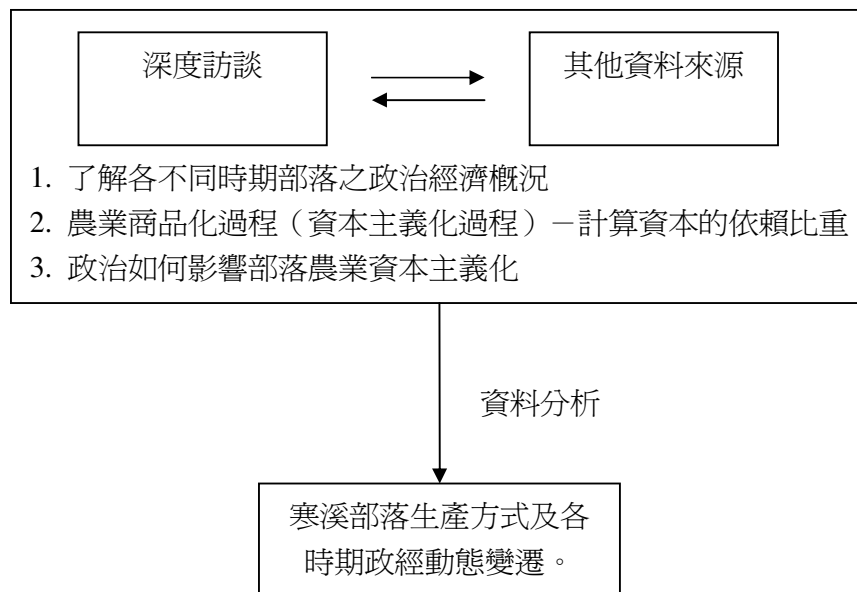
<b>三、政治如何影響部落農業資本主義化</b>	
1	日據時代的作物是為何開始種？誰先開始？公部門或部落重要引介人士是誰？這些人是如何推動？
2	國民政府時代作物是為何開始種？誰先開始？公部門或部落重要引介人士是誰？這些人是如何推動？
3	現階段種的作物是為何開始種？誰先開始？公部門或部落重要引介人士是誰？這些人是如何推動？

## 2、統計資料分析

除了使用深度訪談取得研究之經驗材料之外，筆者也嘗試圖收集寒溪部落相關的統計或文獻資料。有關部落各家戶經濟的統計，如部落各戶年所得以及職業類別的資料，另外部落每年種植農作物的資料也是收集的重點，特別是每年部落農作物的類別、種植面積等相關資料也能增加資料的可信性，並彌補深度訪談法及焦點團體法的缺漏。但可惜的是，大同鄉公所許多舊藉文獻資料，因為淹水及潮濕的關係，民國 70 年代以前資料已流失，這是筆者碰到文獻收集上的困難。

筆者初設計研究流程如下：

圖二、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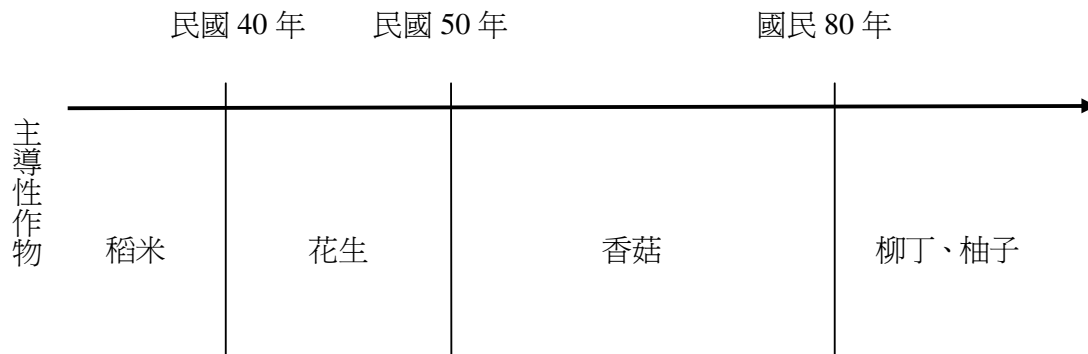


#### 四、部落農作物變遷史

前一節說明寒溪部落為日本殖民台灣後，為方便管理幅員廣大之泰雅族人，並產生教化，而採用集團移住的政策移居至此的部落，而在集團移住後，日人開始教授當地泰雅族人稻米定耕之方法，並逐漸分地給剛遷徙至此處之泰雅族人，成為土地私有化的開端，而定耕也讓原住民部落生產力提高。而國民政府光復並遷台後，寒溪泰雅族人因天災影響稻米種植，再加上其他外力因素而陸續改種其他的具代表性之農作物。

筆者依據部落耆老的訪談結果，整理在各時期中的主要農作物及年代之劃分，並依照各時期劃分的作物，擬出第三章之後各章節的內容，筆者依部落耆老的記憶按照年代整理出各個主要作物，在遷移之初，除了部分傳統作物，如小米、芋頭、地瓜等作物外，最主要的作物為稻米。稻米並非傳統泰雅族作物，而是在遷移至寒溪之後，由日人教授種植稻米之方法。在種植稻米之後，則開始以花生為主要作物的種植，在花生的部分，據耆老表示是由於住在寒溪的平地人開始種植花生後，寒溪的泰雅族人才開始種植。花生種植期之後，寒溪族人則開始種植香菇，香菇則是透過部落農會小組長參與部落外的農業講習課再加上當時桃園縣泰雅族人種植香菇成功並向部落人引介才開始種植香菇。香菇之後的主要農作物則以柳丁、柚子為主。各時期主要作物如下圖

圖三、農作物年代區分圖



圖為大致的年代切分，但實際上的年代切分並非如此精確，部落耆老有些人較早種植某些作物，有些則較晚種植。而筆者則取部落耆老開始種植該作物的大致時間點，並取部落耆老記憶當時種植最多數的作物來做為該時期的主要代表性作物。而如何確立各期間其代表性作物為何？則是以該作物對部落造成變遷的影響力作為該時期之代表性作物，筆者在此稱之為「主導性作物」。

但在研究開始前，筆者需對研究中的研究概念或分析概念做一些釋義。何為資本主義化？這是筆者所訂之主題，所謂資本主義化是很難定義並且牽連範圍廣大的問題，許多人定義資本主義的角度不同，有可能是文化上的現象或經濟上的現象，但筆者則選擇以原住民社會裡商品化程度的變化，特別是勞動力商品化的程度做為觀察的視角，並做為觀看資本主義化過程的切入點。筆者透過文獻回顧發現大部分文獻（如廖文生，1984；蕭新煌，1984）指出原住民部落因生活資料商品化造成貨幣需求上升，而開始進入勞動力市場，但較少文獻從生產資料商品化來看原住民資本主義化過程以及生產資料與生活資料商品化之間的關係，因此筆者將以上述概念及概念間關係為基礎，以主導性作物的種植為各章的內容主軸，而各章切分成三小節或四小節來說明，第一小節說明該作物的生產方式或生產技術，第二小節則說明作物生產的商品化程度，接著第三小節則說明在該作物期間生活資料的商品化程度，若有其他特殊的質變則另開一小節說明。

另外，筆者主要以生產方式的變化做為分析對象，因此須先解釋生產方式之意涵。所謂「生產方式」就是某一社會之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總和，而生產關係是隨著生產力的發展而產生出不同形式的社會關係，而生產力簡單地說就是人類憑藉行為能改造自然的能力，而構成生產力有些基本要素，包含生產者、生產工具、生產對象，其中生產技術就包含在生產力裡，因生產技術就代表人類能改變自然的方法與技術（Marx，1991）。因此對生產力的理解被視為對物質性研究的

基礎，生產力也是研究生產方式之基礎，但筆者以寒溪具體經驗研究做為碩士論文研究，因章節之篇幅限制無法對生產力有完整的分析及描述，所以筆者選定生產技術做為分析的視角，以此來觀看生產技術的改變是如何影響生產關係或整體社會關係。正如同 Appadurai (1990) 以一個印度西部農村娃迪的農業發展做為經驗研究，以一系列的現代農業知識體系及其對應的生產技術是如何改變當地社群的核心價值<sup>18</sup>，因此生產技術的物質性研究對部落變遷的影響是值得深入探討的。

筆者從農作物的轉作來看技術的轉變，但這必須立基於農作物產生了對某一社會生產力與社會關係之改變，以寒溪的具體經驗來看有此現象出現，而該農作物筆者則稱為「主導性作物」：主導性作物是以某一作物在大量種植（作物單一化）為前提後，其作物之種植及生產的物質性需求及特性，讓種植該主導性作物之社會隨著該作物之特性，造成生產技術之改變，間接造成該社會之變遷，例如稻米的種植因需高勞動力的投入，而強化傳統集體生產的換工模式，但也造成非生產性勞動的消逝。當然，筆者在此並非強調這些作物對於結構有完整且單一的宰制性，因為從日據到當代原住民社會，都經歷過激烈的變化，這些都是複雜的內外力影響的綜合因素，包含政治、經濟、文化的面向穿雜交織而成。但在說明造成部落變遷的原因，筆者以不同作物之變化作為論文分析的軸線，是因為作物種植特性之差異及需求，都可能造成生產力或生產技術之變化，而引起原住民部落社會之變遷，當然社會變遷還包含其他不同層面因素的配合，也因此筆者也不會忽略該種植過程期間的時間與空間性的資料，才能增添這本論文的分析視角變得更立體，因此筆者強調由歷史性的角度去做農作物及社會文化之考察，並以此為軸線在後續的章節針對各個主導性作物的生產方式及資本依賴程度的變化來說明部落政治經濟的轉變。

---

<sup>18</sup> 指的是社群及社群性 (sociality) 的再生產。

## 第二章 生計經濟之成長性變遷

### 水稻

「稻為禾本科屬植物，以亞洲栽培稻為主...，水稻是台灣最主要糧食作物，早期原住民種稻作，具穗大、分蘗數少等特性，類似爪哇型稻，其中部分屬糯稻，用以釀酒。...台灣因水利設施發達，稻作栽培以水田方式為主，1年可種植2次。早期因農業機械不發達，除了整地使用牛與犁等簡單農機具外，除草、施肥、噴藥、收穫及曬穀等工作，全依靠人力操作。民國40年代起，由於工商業發達，農村勞動力漸感不足，政府因而推動農業機械化計劃。水稻栽培方法有直播與移植2種，直播栽培又分旱田直播與濕田直播2種，而移植法又分人工插秧及機械插秧2種，直播法是播種前先選稻，並將本田整地後耙平，播種後立即灌水，浸泡1-2天後排水，以利發芽。而移植法則是先將稻米育苗，苗長出來後再移植到本田去種植。」(台灣農家要覽，1995：45)

### 第一節 遷徙之初

日本經營山地目的在於開發山地資源做為己用，為了對台灣山地資源進行開發，而需要進行土地調查，山地治安與土地調查變為開發與經營的基礎。1915-1925年的「官有林野整理事業」以及1925年的「十五年繼續事業」的土地調查，將山地依土地性質，編列成「要存置林野」、「準要存置林野」、「不要存置林野」，只剩二十萬公頃左右的土地是為山胞的生活及移住而保留(王益滔，1966：74)。另因霧社事件使日本政府於1931年頒布「新理番大綱」，開始轉變對山地原住民的施政方向，較強調「撫育」之工作，而加速水田耕作的方式。寒溪部落正是在這一連串殖民政策後，受日人半強迫半利誘從南澳鄉遷徙到現居地，並開始接受日人教授之水稻耕作方式。

筆者：阿公，你還記得日本人在的時候，家裡種最多的是什麼？

M1：以前哦，我們種最多的就是稻米啦，Bagay啊，就是稻米，我們吃的飯。

筆者：為什麼那個時候要種稻米？

M1：那個時候，我爸爸媽媽剛到寒溪的時候，日本人叫我爸爸媽媽種那個稻米啊，還給一些地給我們種啊。

(M1, 99.04.01 訪談紀錄)

洪敏麟(1972)指出授田生產最主要的目的在於安定山地社會，才能讓日人盡力開發山地資源。李亦園等(1964)指出不斷討伐對日人而言成本太高，為順

利統治，除加派警力外，一方面陸續把山胞集體遷移至能有效控制的山麓平地；另一方面則獎勵畜牧，定耕農業及水田耕作，促其放棄游耕方式，這種措施首先推行於與日人敵對最深的泰雅族，其推展之過程是先遷移分地，再由警方派員指導耕種，並提供生產工作及苗種，如秧苗及農具，牛則是四家合買一隻。

筆者：阿公，你還記得那時候你們剛到寒溪的時候是怎麼分地的嗎？

M1：哦！那個時候哦，日本人那時候在我們以前在南澳的時候叫我們來寒溪這邊來住，以前部落的人只要搬過來就有一分地，有的時候是兩分地，大部分是一分地啦，你看我們現在住的這個地方，以前都是寒溪的稻米田呢。

筆者：那是一個人一分地哦！

M1：不是啦！是一家過來就有一分地，那個時候還會看，誰先搬來的地比較好<sup>19</sup>，因為地離水溝<sup>20</sup>很近。

(M1, 99.04.01 訪談紀錄)

圖四、日據時代寒溪部落稻米種植位置區域圖



<sup>19</sup> 先搬來的部落族人可以被分配到較好的耕種地。

<sup>20</sup> 寒溪當時種植水稻，日人指導寒溪人挖灌溉溝渠來做水稻灌溉，M1 耆老還記得小時候，父母在水田種植時，小孩要負責看溝渠是否被土石阻塞，或者不斷找水源挖溝渠。



剛開始要遷移至寒溪部落並不是泰雅族人普遍接受的，初始的遷徙往往遭受日本警察的強迫，但慢慢的原初部落的泰雅族人也慢慢看見搬至寒溪的泰雅族人逐步改善經濟生活，而慢慢接受遷徙至寒溪現址。筆者未能找到日據時代寒溪部落的相關資料，只能從一般性資料來看出當時原住民發展的趨勢。下表呈現日據時代山胞耕作面積之演變，可以發現雖然現耕地面積從 1930 年到 1938 年成長 5,000 甲，在旱地的部分就成長 3000 多甲。值得注意的是，從 1930 年到 1938 年原住民部落的水田面積從 1,499.86 甲逐年上升，到 1938 年 2,342.12 甲，八年讓水田耕作面積成長幾近一倍，由此可見當時的原住民部落已慢慢接受水田定耕之方式，而旱地耕作的面積也逐年提昇，可以知道原住民之耕作地不斷的擴張。

表六、水田旱田耕地面積表

單位：甲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現 耕 地 面 積	水 田	1,499.86	1,507.02	1,700.19	1,640.30	1,813.48	2,078.09	2,222.05	2,273.42	2,342.12
	旱 地	29,865.75	33,177.79	32,410.32	30,780.24	31,477.42	32,255.64	34,355.57	34,698.76	34,007.09
	合 計	31,365.61	34,684.81	34,110.51	32,420.54	33,290.90	34,333.73	36,577.62	36,972.18	36,349.21

資料來源：根據臺灣總督府高砂族授產年報（1938）年 40 頁計算作成。（引自林英彥，1969：225）

## 第二節 水稻耕作與集體勞動的強化

寒溪部落族人因日據時代的集團移住政策，而慢慢從原居地南澳舊部落遷徙至寒溪這塊地居住，並因日人鼓勵寒溪族人進行水稻種植，從傳統游耕的山田燒墾方式轉向定耕的生產方式，並以水稻作為主要作物。

筆者訪問部落耆老 M1、M3、M4、M5、F1、F2、F4、F5、F6，並請耆老回憶一年中稻米之收成次數以及當時種植的其他作物。據耆老回憶，當時稻米是部落族人的主要作物甚至是主食，一年最多可以收成兩次，至於剩餘的田地仍然種植其他的傳統作物，如小米、甘藷、芋頭。

筆者：阿媽，你們那時候除了稻米還有種什麼東西？

F1：我們那時候種很多東西咧，除了稻米，這個稻米是蓬萊米很好吃，我們還有種小米，小米有3種，有可以釀酒的、有可以吃的、有可以做成年糕的，當然還有芋頭、地瓜、還有綠豆、紅豆…。

筆者：那日本人教你們種稻米，有叫你們繳稅還是要把多少的米給他們嗎？

F1：沒有啦，我們自己種稻米，幾乎都是自己吃，不然吃不完或有的拿去跟日本人換錢，那種錢。

筆者：那阿媽你們種那麼多東西，家裡的人夠幫忙嗎？那時候一個家裡大概有幾個人？

F1：哦，你說的這個哦，我跟你講，所以我記得我們小時候每天都要去農田幫忙啊，早上爸爸媽媽就會叫我去幫忙工作，那時候還小啦，我們也不能做什麼，幫忙撿撿東西，或是煮飯，照顧弟弟妹妹。哦！那個時候啊，工作不能偷懶呢，你要是太晚起來或者沒有去工作，會被日本人拿鞭子打呢。你知道嗎？鞭子，那個打人很痛呢。

筆者：那個時候你家裡有多少人？

F1：那時候我家...一戶大概五個人，我們家啊種稻米啦種豆子啊什麼都種，稻米是種最多的，像其他比較少的東西，我們都自己種，像稻米這種比較多的比較累的，我們就會請別人的家來幫忙。

筆者：是像換工這樣嗎？

F1：對對對，你知道嗎換工是什麼意思？換工就是今天你來我家幫忙，幫我種東西還是蓋房子，算有幾個人，下次我們家就一樣的人去你家幫忙種。

筆者：阿媽，所以換工是只有種稻米的時候換工嗎？

F1：對，因為稻米種很多，大家一起去作農，比較不會累，也比較快，而且那時候日本人很兇耶，只要沒有做事還是偷懶就會用罵的不然就是打的，你知道嗎...我們家那個時候種小米啦、綠豆啦也沒有很多啦，只要爸爸媽媽去山上作一些，就可以長得很好，也不用找其他人啦。

(F1, 99.04.13 訪談紀錄)

筆者：阿公，日本人在的時候，你們那個時候種什麼東西。

M3：哦！什麼都有種啊，小米啊、我們現在吃的那種米，你知道嗎？白米啊，我們那個時候種很多那個米啊。還有那個什麼，有一些豆子（筆者：像什麼豆子？），像那個綠豆，還有一種長長的豆子，大大的，我不會講，可以拿來煮湯的那種，啊，我不知道要怎麼說。

筆者：阿公，你們那個時候是怎麼種稻米。

M3：我記得我爸爸媽媽每天到田裡去工作啊，還要耕田還要放那苗啊...

筆者：哦！阿公，我是要問，那個時候部落的人是一起去米田耕種嗎？還是大家都只在自己的農田耕種？

M3：哦，我們那個時候就是部落的人一起種啊，我的爸爸媽媽還有其他人很早就下田去了，我們小朋友的時候，沒有事做也會在農田附近玩，或是去幫忙爸爸媽媽，那個時候我們寒溪的人是很團結。

(M3, 99.03.15 訪談紀錄)

表七 1945年前寒溪作物種類

寒溪種植作物(1945年代以前)
稻米
小米（含其他種類）
旱稻
芋頭
甘藷
樹豆
其他豆類作物（綠豆、紅豆等）
落花生
其他作物

從耆老訪談可以得知，對當時的寒溪人而言，水稻的種植並未引起部落生產方式的大改變，寒溪泰雅人在當時依舊種植其他的傳統作物，並透過水稻種植反而強化部落集體生產的模式，M1 耆老指出他們當時也有換工，是部落居民全部一起生產，因為種稻米非常需要人力，插秧、選種、水源的尋找、開墾，這些都是極需大量勞動力的工作，所以那個時候是寒溪的人全部一起換工，因此部落傳統換工制度在水稻耕作的過程中被強化。其他的傳統作物，則是因為稻米大量耕作，則減少了耕作量，但各家戶仍然耕種少許的傳統作物，但因數量少，種植過程較不需密集的勞動力，而採用家戶內各自的勞動力，在這時期中值得注意的是稻米的大量種植以及擴大耕種，筆者將在後續段落繼續說明。

至於水田耕作所需要的生產工具，根據部落耆老 M1 的訪談，由於剛移居寒溪現居地時年紀還小，不記得工具是誰給的，但有印象的是鐮刀及鋤頭等器具是到羅東市鎮與平地人交換，只記得牛是日本人提供的，但忘記是如何分配牛隻，但牛隻的管理則是集體管理，因為當時部落幾乎所有勞動力都投入農事生產，較少人有空閒時間管理及看顧牛隻，因此部落人集中牛隻管理，並採用輪流照顧的方式。在初期的時候，收割刀及鋤具應是由日人供應，之後則是部落用種植的作物或貨幣到羅東市鎮交易所換來的。水稻的種植從寒溪泰雅族人遷移至現址後一直到國民黨光復初期都還持續種稻，在水稻種植後期，甚至部落幾戶還合資購買收割器<sup>21</sup>來共同使用。由此可以看出，寒溪透過水稻的種植，除了生產過程之外，連生產工具的管理也是以集體的方式，又再次強化了部落集體生產概念。

回顧水稻定耕的生產方式，雖然寒溪部落是由南澳八社泰雅族人陸續遷移過來定居的部落，但並未因部落內部家族龐雜而改變了集體生產的模式，搬遷至此的泰雅族人仍舊採用集體生產模式，不論是水稻種植期，家戶間的換工以及牛隻的集體管理，到合資購買生產機械，水稻的種植強化了部落集體生產的方式。特別是因為寒溪當時種植水稻不用肥料，農業只仰賴充足的水源灌溉系統，因此更需要集中及大量的人力時間投入在水稻生產上，因而強化集體生產的重要。如廖文生（1984：91）指出：「水田定耕中的整地插秧，收穫及灌溉系統的維持，都需要家庭以外的勞動力。本來在現代社會中，若超出家庭所能提供的勞力需要，往往是請專業人員或工資勞動者來完成，但是在山地水田定耕雖傳入，卻仍以自給自足為主，並未分化出專業人員，而山胞也沒有較多的剩餘來聘請平地的工人。因此，傳統的共勞換工制度就延續了下來。」但這必須同時因作物的種植特性再加上大量的種植，筆者在此處不敢說水稻已經完全變成寒溪部落種植的單一作物，但是水稻的大量種植擠壓到其他傳統作物的生產量，而開始產生作物單一化的現象<sup>22</sup>或更適合稱為「主導性作物」的出現。若只是少量種植水稻可能還不至於影響部落整體的變遷，但大量的種植某種作物，則該社會越容易受到該作物的種植特性所影響，甚至對社會及其生產方式產生了決定性的宰制力而造成變遷，就如同寒溪因為大量種植水稻，而強化了部落集體勞動的特質。

---

<sup>21</sup> 腳踏型的人力發動式的收割機。

<sup>22</sup> 筆者稱該種大量種植而產生對社會決定性的宰制力量的作物為主導性作物，見研究方法一章。

### 第三節 傳統生產性勞動之消逝

山地水田耕作的引入並非以日人對於台灣農業利潤的剝削為其目的，其主要目的是在於改變山地原住民之生產方式並提高原住民部落之生產力，因此當時駐寒溪之日警並未強迫寒溪人繳納或徵收米穀，而順由寒溪人自願性的交易或交換族人自行生產之糧食，日人甚至為了讓泰雅族人改變傳統農作之習慣，並適應定耕農業之生產慣習，施行懲罰性的措施，讓不順服定耕農作正常時間耕作或偷懶的泰雅族人用懲罰性措施來給予教訓。

強制性的改變生產過程開始也產生了對泰雅族人習慣上的影響。由於泰雅族人除了農業生產之外，同樣也必須進行其他的生產性勞動，例如男性之狩獵及女性的織布生產。泰雅族的狩獵大致區分為平時狩獵（小型狩獵）及狩獵季（大型狩獵）的狩獵兩種。前者可能是個人清晨五點左右去埋伏捕松鼠或鳥類的陷阱（泰雅語稱為 qmbuizng），然後再到旱田與家人一起工作，約中午過後處理獵物，或是黃昏時獵捕飛鼠。或者農閒時同一 niqan<sup>23</sup>提議一起去打獵，就相約比較有默契的數人去狩獵。另一種是較大規模的狩獵，通常是農作物收割後豐收祭典前（新年），這類狩獵活動常具有宗教意義。（李亦園 1964：503；黑帶巴彥 2002：88-95）但日人強迫要求寒溪族人進行密集的水稻耕作，壓縮寒溪族人其他的生產性勞動，男性獵人過去要進行 2-3 個月的狩獵季（大型狩獵）的活動，因為水稻密集生產而無法實行，被縮短為短期 2-3 天的狩獵時間，僅能採取平時狩獵的方式。而織布的生產也隨著農業生產時間的增加，再加上農業剩餘可用來與日人及平地市鎮換取布料及衣物，而慢慢被取代，寒溪部落則慢慢不再進行傳統織布的生產。

M1：我們那個時候種稻米啊，我還小啦在旁邊幫忙而已，那個時候全部部落的人都要下去種那個稻米，你不去會被日本人用那個鞭子打，日本人會在旁邊看啊，偷懶還是哪家今天誰沒有來，哦，就倒楣囉，幾乎每天都要去工作，不能偷懶。

筆者：所以阿公，你的爸爸媽媽還有去打獵還是織布嗎？

M1：也是有啦，有的時候打獵是晚上偷偷去啊，（筆者：去多久？），大概 2、3 天吧，也不能去太久啊，因為還要工作。（筆者：那媽媽還有在織布嗎？）也有啦，可是也沒有那麼常，每天早上都出去工作，回來還要照顧小孩子，比較沒有時間了啦。

（M1，100.06.18 訪談紀錄）

由此看出，大量種植水稻雖然對部落來說是增加了新的作物，然而水稻需要密集勞動力耕種的作物特性，再加上族人要種植其他傳統作物，讓寒溪部落族人

<sup>23</sup> 共食團體。

大幅提高了農業生產時間，而擠壓甚至縮短其他生產性勞動所需的時間。耆老指出：「我記得我還很小的時候，我的爸爸媽媽啊！每天早上很早就要出去農地種田，種稻米啦！小米、地瓜、芋頭，我們種很多東西呢，如果我很小的時候沒有去日本的學校上課，都還要去農地幫忙爸爸媽媽，他們在種的那個時候呢，有時候會有日本警察在旁邊看...。那個時候，我們寒溪人獵槍是被警察管的，當然我們自己是會做，可是警察還是很嚴格，所以我們去打獵都要偷偷的去啊，而且那個時候也沒有時間去打獵，每天都要去農田，我爸爸去打獵都要趁著晚上偷偷去。」(F6 耆老，99.03.15 訪談紀錄)每天固定且長時間的農事生產，必定改變其他生產性勞動，這些生產性勞動都是跟著泰雅族傳統 Gaga 的歲時祭儀而有自我時間分配方式，也因此水稻耕作慢慢改變寒溪部落的生活方式，原本長達 2-4 個禮拜的狩獵團，被繁忙的農事纏身而縮短時間變為 2-3 天<sup>24</sup>，而身為農事生產主力的婦女勞動力，則更被限縮織布生產的時間，再加上貨物交換的易達性，讓婦女漸漸不再進行傳統織布的生產行為。

雖然主導性作物—水稻的出現讓集體勞動特質在寒溪部落水稻耕作時期被強化，但有些重要的影響性也值得注意，密集的勞動力及時間投入也漸次改變及壓縮部落其他生產性勞動，如狩獵及織布等傳統生產，但加上其他外力的出現，例如市場力量的進入，其他生產物品慢慢由市場交換取得，加速部落其他傳統生產性勞動慢慢的轉變或消失。但最重要的是生產私有制的形成，日人分配土地給各家戶，讓部落逐漸有土地私有制的概念，進而延伸出私有制的觀念，如私有制的觀念在水田的耕作下及水田土地的私有制下被強化，因為先進入寒溪居住的部落族人或是較順服日本人的部落族人，就越可能分到距離灌溉溝渠較近的水田，水源的供應較不會是問題，而後期進入的部落族人就被分到距離水灌溉溝渠較遠的水田，而較會影響水稻的種植量及品質，例如若溝渠不通或崩落都可能阻礙水源的供應。

雖然水稻的密集生產過程，強調的是集體勞動，但其收穫卻非集體平均分配，而是各家戶收穫自家土地的水稻，因此集體勞動雖強化集體的勞動過程，但在分配端卻是採用私有制的方式，產生了私有制的矛盾，家戶積累產生顯著的差異，使部落族人在當時為了水源的供應而產生紛爭，如 M1 長老曾指出當時寒溪部落族人會為了某家的水田有特別多水源灌溉或生長的特別好，而引起其他族人不滿或家族，甚至部落內部的爭吵，這在下一節將會繼續說明。

---

<sup>24</sup> 有時候，日人會要求寒溪族人上山打獵帶山產回來，並用日幣進行交換。

#### 第四節 私有制形成與商品化侵入

根據部落耆老（M1）回憶，當時日人透過耕種地的分配，形成土地私有化，根據筆者的訪談，當時因土地私有化而引起部落內部顯著的衝突或矛盾。但在種植水稻時期，整體生產過程以水稻密集耕作的方式，讓集體勞動在生產中被強化，然而土地的私有制以及生產分配的私有化，都讓寒溪部落族人慢慢受到私有制的影響，在當時若因水源灌溉的問題而導致各家戶分到的水田收穫不均，而讓部落開始出現內部之紛爭。因此寒溪部落在當時就出現家戶平均農戶生產收穫之不均等之現象，而這又延伸出生產剩餘之不均等進入交換的市場後，導致部落生活狀況改變，開始了貧富差距現象的產生。市場交換在日人進入後慢慢在部落普及，寒溪部落大量的農事生產，也足以讓各家戶豐衣足食，即便各家戶的生產所得不均，然而部落內部仍靠著分享的機制讓貧富差距不致於拉大，因此寒溪部落又一次透過集體來消弭內部的矛盾。

F5：「我們以前哦，家裡哦，因為我的爸爸媽媽比較晚來這邊（寒溪），所以我們家的地，都在離部落比較遠的地方，以前的水常常斷掉嘛，像如果有葉子啊，石頭啊會堵住水溝，水就會斷掉，所以我們以前小孩子的時候，就要常常去注意水溝有沒有通，沒有通就要去找原因啊。...因為我們家的地比較遠，地也比較不好，所以我們種的米每次都沒有很多，我還記得我小時候，沒有飯吃的時候，就是去找其他人借一點米借一點菜，那邊借一點這邊借一邊就是一頓飯啦。有比較少有多餘的米去換東西，所以我們家以前比較窮，但現在比較好一點。」

#### （F5，99.04.15 訪談紀錄）

正如 F5 耆老所提，部落族人的生產所得，已開始因為生產資料及剩餘的私有化而有貧富差距的問題，但如上述靠著泰雅族過去部落集體共享的機制，來維持各家戶的生活所需，不至於加深生產收穫不均及貧富差距現象等內部矛盾的問題。而寒溪剩餘的農業收成更可與日人或到平地市場交換貨物，生產力的提高讓農業剩餘增加，水田定耕大幅提高部落農業的生產力，稻米作為主食的比重也漸漸大於小米，部落經濟生活漸漸獲得改善，但大抵尚在適應的階段，仍以自給自足經濟為主。但扣除掉自給自足的農業生產後，仍有農業剩餘可提供交換，這正是黃應貴（1989）所指出的「成長性變遷」，生產力的提高，但仍未造成部落結構重大的轉變。

從 M1、F1、M2、F2、M5、F7 的訪談資料中得知，大部分寒溪生產的農作物中最常被用來做市場交換的是稻米、地瓜、芋頭，是到羅東市區換部落沒有的食物及衣物等貨物。

筆者：阿媽，日本人在的時候你們用什麼東西去買部落沒有的東西？

F7：我們那個時候啊，我們自己背我們種的那個地瓜用 kiri<sup>25</sup>從寒溪到羅東的平地人市場去，哦一要走很遠呢，走 2-3 個小時，還要再走回來，很累哦，我跟你講，那個時候如果要到市場去，我爸爸媽媽一大早就起來了，然後準備東西就開始走，回來的時候就差不到天要黑啦，小孩的肚子也餓啦。

筆者：那你們都拿地瓜去換什麼東西？

F7：有到市場去換衣服啦，小朋友穿的衣服，還有鹹魚，比較便宜，而且那個時候寒溪米比較多，配白飯就可以當一餐啦，以前我們吃的東西很簡單啊。

#### (F7, 99.04.13 訪談紀錄)

筆者：阿公，你們以前日本人在的時候你們都拿什麼東西去平地買東西，然後都買什麼東西。

M5：我們以前都拿那個地瓜啊，地瓜，拿去換米啦、鹽巴啦，還有鹹魚跟那個那怎麼說，一個黑黑的那個豆子，吃吃來鹹鹹的，那個叫什麼了，可以跟小魚乾配在一起吃，很好吃啊那個（後來經筆者求證後為豆豉）。

筆者：阿公，可是你們自己家裡不是就有種米了，幹嗎還要去市場換米？

M5：有的時候家裡人多不夠吃啊那個稻米，種的如果不好，長出來的米不夠多，家裡人多就不夠吃啦，不夠吃的話，我們就帶地瓜去換。

#### (M5, 99.03.27 訪談紀錄)

以上訪談得知，當時寒溪部落居民已經開始以稻米為主食，主要用做家庭自我消耗食物用，但若生產不足的部分則透過其他作物到市場交換，特別是用地瓜做為交換物，到平地市場換取部落無法自行生產或生產不足的貨物，主要以食物為主，換鹽巴、米、鹹魚、豆豉，另外也會換取衣物。但除了以物易物的方式外，寒溪部落同樣也會使用貨幣<sup>26</sup>交易。M1 耆老指出有時候日本也會向部落的人買米，另外也開始用雇工的方式來雇用寒溪族人從事勞力運輸工作。

筆者：阿媽，你不是說以前的日本的錢是小小圓圓的，你還記得以前你們有錢嗎？那錢是怎麼賺來的？

F1：我記得我小時候，日本人會找我們部落的人送一些東西到舊金洋跟舊今岳<sup>27</sup>，這個路要走很遠耶，有時候去要花三天還是一個禮拜的時間，我們只要去一天是 8 塊錢，是日本的錢哦。

<sup>25</sup> Kiri，是泰雅男性傳統編織的竹籃，可用來背負重物。

<sup>26</sup> 日圓。

<sup>27</sup> 在現今南澳鄉，是南澳金洋跟今岳部落之舊址。



筆者：日本人大概都是找誰去送？

F1：當然是找部落的男生啦，東西那麼重，晚上又很暗，我們女生不能去，太危險了，都找部落的男生，而且會輪流，如果今天這家有男生上次去過了，下次就換別家。而且他們賺到的錢還要給日本人保管，以前我們要拿錢去平地買東西，還要到日本警察局那邊去登記，他會問你要去買什麼，把錢給你，買完之後回來，還要去警察局給他看買的東西，再把剩下的錢還回去。

筆者：那你們用錢買什麼？

F1：買部落沒有的東西啊，買鹽巴、鹹魚，大部分都是吃的。

### (F1, 99.04.13 訪談紀錄)

寒溪部落與外地透過兩種不同方式進行貨物交易，一種是使用農業生產剩餘進行交換，第二種是透過與日人交易稻米或生產物所換取的貨幣再到平地市場進行買賣，或者是透過日人的雇工來賺取貨幣，但賺取的貨幣則繳給日人由他們為寒溪泰雅族人進行儲蓄行為，再加上一日工資八日圓的所得本來就不多，但各家戶儲蓄金額累積起來，積少成多。廖文生（1984）指出家戶儲蓄的資金都變成日本殖民政府統治與投資運用的資金。但不論是透過何種方式換取到的貨物，都是用在生產的自行消耗上，並未用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擴大再生產，因此水稻耕種時期，寒溪部落始終維持在自給自足經濟的基礎上。但值得注意的事情是，由於寒溪距離平地市集近<sup>28</sup>，市場及商品的資訊進入較易，因此對外尋求部落無生產的貨物需求逐漸提高，再加上農業剩餘的提高，讓寒溪泰雅人漸漸習慣交易。另外日人也利用雇工制度讓寒溪族人慢慢習慣出賣勞動力來取得貨幣報酬以及勞動力買賣都間接讓寒溪人提早適應資本主義勞動力商品化的條件。

吳奐儀（2004：7）指出：「泰雅族人對於財產的觀念，除了有關於個人的以外，還有屬於一家或一族眾的。公財產：有的部族其土地全部屬於全體族人所有，而有的部族則承認一家的私有土地，只有不屬於私有的土地才歸全體所有。意指這些公有土地除了表示不專屬於任何一人，同時也表示任何族人都可以共同使用該土地。」寒溪族人在遷徙之初，日人分地給各家戶，強迫利誘寒溪族人遷居此地，因此各農耕地變為各家戶所有，但因日人只分可使用農地給寒溪族人，寒溪鄰近之土地仍屬日人管理，因此部落並沒有集體共有能使用的土地，而共有獵場則因狩獵行為被農事生產及日人管制，漸次減少狩獵行為，僅進行小型狩獵方式，因此寒溪土地個人私有制的概念開始慢慢形成。土地私有制的概念形成，利用土地生產的貨物也變為家戶所有，即便有勞力換工方式進行生產，但換工僅針對較大範圍生產的稻米耕種，其他作物耕種主要仍依靠各家戶勞動力，且稻米生產所得仍歸各家戶所有，勞力換工方式僅變成勞動力互助團體的方式。

<sup>28</sup> 徒步行走需三小時，一般行車速度僅需二十分鐘。

筆者：阿公，你們以前在部落換工一起耕種的土地，種出來的東西是分給部落，大家一起吃還是自己用？

M1：那是我們的地當然是我爸爸媽媽的自己拿來吃啊！

筆者：那你們已經沒有種的東西一起吃的習慣了嗎？

M1：有啦，可是很少了，有的時候自己家種的東西不夠吃，我們會到親戚家一起吃。下次等我們種多一點的時候再拿一點還親戚。

### (M1, 99.04.01 訪談紀錄)

傳統泰雅族土地分為共有地跟家戶私有地，因此泰雅族原來就有私有地的概念，但因共有地<sup>29</sup>存在，因此共有地生產歸部落集體所有的制度仍然實行，但在日人實行分地政策及水稻定耕後而消失，因共同獵場是集體狩獵的獵場，但男性投入農事生產後，寒溪減少集體狩獵的行為，只採行家戶式的小型狩獵方式，而且共同獵場及集體狩獵行為不再，並強化家戶自行狩獵的行為，其狩獵收穫當然為家戶自行擁有。再加上日人雇工制度所得也歸受僱者私人所有，其消費行為當然由其個人行使。不論是農事生產或雇工方式的生產所得都變為家戶所有，因此土地私有制漸漸形成生產所得的私有化。

---

<sup>29</sup> 共有地以共同獵場為主。

## 第五節 小結

寒溪族人受日人強迫利誘來寒溪現址居住，並改變其生產方式為水稻定耕方式，透過日本警察監督，將部落所有勞動力投注在農事生產上，大大提高寒溪農業生產力，據耆老的口述，當時的寒溪部落家戶物產豐盛，幾乎很少人會餓肚子，正如同黃應貴（1975）提出的「成長性變遷」。雖然部落豐衣足食，但水稻定耕及日人管理方式造成主導性作物－水稻的出現，其作物特性除了強化部落集體勞動特質之外，也擠壓部落其他生產勞動。日人分地政策造成土地及生產剩餘的私有制以及當時引進簡單雇佣勞動的行為，都讓寒溪族人漸次產生適應資本主義的條件，特別是私有化概念的形。分地造成土地私有化概念形成，進而形成生產所得私有化，傳統共有地制度因分地耕種及男性投入農事生產而被破壞，再加上雇工制，讓私有化在寒溪變得早熟。另外水稻耕作導致生產力提高而有農業剩餘，再加上寒溪先天地理位置距平地市場的易達性及平地商品化的發展，都讓寒溪部落開始提高對外商品的需求。雖然蕭新煌（1984）指出的「控制性資本主義化」指的是國民黨時期的限制平地人上山形成的雙元經濟體系，但實際上平地與山地社會的區隔從日據時代就開始了，原住民從日人開始就保持傳統的生產方式或原初的生產關係，但平地社會則因日本殖民政府的投資及發展已經開展了現代化經濟的特徵，再加上日人畫分「蕃界」，也區隔山地社會與平地社會的互動，因此雙元經濟體系的特徵在日據時代就已形成，平地社會生產力及市場的發展，都與原住民社會產生很大的落差，這些都是形成日後讓山地社會對平地社會產生依賴的條件，例如寒溪的其他生產性勞動因著主導性作物的種植而漸次減少，再加上平地市場的多樣化商品的發展，而慢慢形成寒溪對市場商品的依賴。

另外，對日本殖民政府的利益來說，將南澳八社泰雅族人遷居至寒溪現址，經濟上的考量則是原來南澳八社之土地及林野資源收歸殖民政府所有，供殖民地掠奪，再透過指導寒溪族人水稻定耕提高生產力，讓部分農業剩餘以及勞動力<sup>30</sup>轉化為貨幣，透過日本警政系統強迫儲蓄，以提供日人統治及投資所需之資金。除此之外也可達到「理番」之目的，馴化泰雅族人成為生產的勞動力，過去泰雅族人因土地被日人強奪，生產力大幅下降而群起反抗，日人透過水稻定耕的引入，提高部落生產力，以降低泰雅族人反抗的意識，再配合日本現代化教育的內容馴化寒溪族人成為「優秀之勞動力<sup>31</sup>」。簡而言之，日本殖民政府除了資本積累的目的之外，勞動力的馴化也同為日本理番之目的，而形成日本帝國主義在台灣發展以及平地社會與山地社會之不均等發展的結果。

<sup>30</sup> 指稻米生產剩餘與日人交換日圓以及雇工的貨幣所得。

<sup>31</sup> 據 F1 耆老指出：「以前寒溪有一個蕃童教育所，小朋友都要到教育所上課，上課除了學日語之外，教育的內容多是教導怎麼作農啦，算數學。」

## 第三章 市場經濟發展過渡期

### 落花生

「落花生通稱花生。台灣俗稱土豆，栽培種為一年生之豆科作物，根部有根瘤菌共，可固定空氣中的游離氮素。一般多認為原產地來自南美洲，落花生何時傳入中國，確實年代，甚難查考，據推測於明神宗萬曆年間由閩粵引進，以後經歷荷蘭人及鄭成功時期，栽培面積逐漸增加。...落花生喜高溫，忌霜害，生長期 4-6 個月，凡無霜期在 200 天以上的地區皆可栽培，尤以熱帶、亞熱帶地區最為適宜。...其栽培過程需整地、選種、播種、耕作期除草及培土、灌溉、收穫、剝種等，首先整先清除田間雜草殘株，將土壤翻犁後，在播種前 1-2 天施以基肥，後選用優良品種種子來播種，種植期間應隨時注意雜草滋生情形以避免落花生生長，種植期間也需注意適量水份的灌溉及土壤之排水性，避免田間積水，最後則收穫。」(台灣農家要覽，1995：45)

### 第一節 落花生的生產

民國三十四年對日抗戰勝利，台灣脫離日本殖民政府的控制，但接續而來的國民黨政權對台灣原住民族來說同樣是殖民者。蕭新煌（1984：127-128）指出：「光復後的臺灣經濟，究其結構和演變，可以說是愈來愈趨於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而其源始則是肇基於日據時代與日本的殖民主義的接觸，才被納入到世界性的資本主義體系當中。...當光復之際，即使在同一個政府行政體系之下，這兩個生產方式一旦任其放任的接觸，處於劣勢的山地經濟，必當被優勢的平地資本主義所併吞。山地保留地制度的提出，使這接觸過程的衝擊較為緩和。換言之，山地保留地制度巧妙的發揮了扶植和保護的經濟融合作用；讓山地經濟能夠在政府的有計畫的引導變遷下，控制外來的非政策因素的干擾至最小，而期望能產生政策所預期的變遷結果—亦即『控制性的資本主義化』。」但究竟國民政府用什麼方法讓原住民部落資本主義化，是本章意圖探討的。

寒溪部落在日據時代，轉變為水稻定耕方式，提高生產力，促成了「成長性變遷」，直到光復初期，國民政府接手台灣，寒溪部落族人仍繼續種植稻米，維持從日據時代以來的傳統。直到民國 38 年一次強烈颱風，強大的風雨破壞了部落水田的灌溉水源跟溝渠，於是稻米無穩定水源可提供灌溉，寒溪族人認為重新尋找水源以及修建灌溉溝渠會浪費時間，所以開始放棄稻米耕種，而這時期部落有其他人種植落花生，其收益也不錯，而讓寒溪部落開始了種植落花生的時期。

筆者：阿公，那你們後來怎麼不繼續種稻米啦？

M1：我忘記那是幾年了，那年來一個很大的颱風啊，哦颱風真的很大呢，那個時候部落的房子幾乎都是木板還有石板做的，大家怕危險啊，那次颱風，我們全部都躲到國小去，結果颱風把我們種米的水溝都吹斷了，重新整理太累了，就不種啦！

(M1, 99.04.01 訪談紀錄)

強烈颱風的侵襲破壞了部落生產稻米的水源跟灌溉溝渠，這時需要尋找另一主要作物生產的需求。寒溪部落以前就有人種植落花生，但並不是最主要生產之作物，因此，寒溪原來就有種植落花生的技術及經驗，而在稻米停止種植後，住在寒溪部落附近的平地人剛好在種花生以及收購花生，有這樣的市場需求，於是寒溪部落開始種植花生。

圖五、花生種植區域分布圖



## 第二節 生產商品化開端

從部落耆老 M1 及 F1 的訪談得知，民國 40 年代左右，住在寒溪部落附近的平地人開始種植花生，寒溪部落有平地人開的雜貨店也提供花生種子的借貸及收購花生收成的產量，再加上當時也有市區的平地人上來採購花生的收成，M2 指出是由於食用油之需求而連帶影響對花生種植的需求，市場需求開始進入，讓寒溪部落開始了另一種主導性作物－花生之種植期。

落花生是一年收兩期的作物，第一期是 2、3 月種，6、7 月收成，第二期是 7、8 月種，11、12 月開始收成。既然開始種植花生，必須要問其種子跟生產工具從何而來。F1、M1、M2、F2、F3、F6、F7 等耆老皆指出，部落的雜貨店為種子來源的最大宗，在國民政府來台初期已經有平地人到寒溪定居，並開設了雜貨店，並進行部落農產品的收購，再賣到山下的市場。除了部落的平地雜貨商之外，其次是羅東的平地商人會定期上來寒溪部落找願意種植花生的農民或由寒溪人自行到羅東去借種子。問題是，在種植初期，缺乏資金的寒溪人如何換取種子？

筆者：阿公，那你們最開始種花生的時候，是怎麼有到花生的種子？

M1：部落阿嬌那個平地人的雜貨店有沒有，阿嬌的爸爸以前就有在收我們部落自己種的花生。那個時候我們家第一次種花生是看到寒溪這邊有人開始種，所以我們也就開始跟著種。可是剛開始沒有種子的時候，我們就跟阿嬌那邊借花生的種子來種，開始的時候我們大概都先借大概 50 斤的種子，等到花生可以收了之後，我們要再還阿嬌 100 斤的收成。以前我們也不是用斤算的，以前那個時候我們都是用麻袋算，一個麻袋很像是...多少斤，我有點忘記了，大概有 50 多斤吧。

筆者：所以剛開始的時候，你們都是跟雜貨店借種子，之後還就對了。

M1：對啊，有時候我們缺錢的時候，也會到阿嬌的雜貨店先借錢，等到花生可以收了之後，用花生賺來的錢去還。

筆者：阿公，那你們這樣種花生平均的收成怎麼算？

M1：我也不知道怎麼算平均的收成...。

筆者：不然我這樣問好了，花生一般種的好的時候，你們家大概都收幾個麻袋？那種的不好的時候你們都收幾個麻袋？我就知道平常大概都收幾個麻袋？

M1：如果成功的時候呢，好的時候可以收到 10-20 袋啦，不成功的時候，就是像我們那時候要把花生殼剝開，裡面都沒有花生的那種，哦！那就很慘啦，有時候只有五袋收成而已，但是不會很常啦。

筆者：所以一般平常的收成大概 10 袋到 20 袋左右啦。

筆者：那一袋在雜貨店可以賣到多少錢？

M1：不一定啊，雜貨店那邊秤斤的，我記得那個時候是一斤 2 元...一袋 50

多斤應該可以賣到 100 多塊。

(M1, 99.04.01 訪談紀錄)

筆者：阿媽，你還記得你們剛開始種花生的時候，第一批的種子是從哪裡來嗎？

F2：我們那個時候，部落開始種花生，我的先生是老師，所以種花生的粗重工作幾乎都是我自己去作...。花生的種子，是從路邊那個雜貨店有沒有，你知道嗎那個雜貨店？他們已經有在賣部落的人花生的種子，小小顆的啊。我們是去跟他借。

筆者：除了他還有其他的嗎？

F2：那時候也會有平地人上來部落這邊找人來種，有的時候也會向他們買種子。

(F2, 99.04.13 訪談紀錄)

筆者：阿媽，你還記得你爸爸媽媽剛開始種花生的時候，種子是跟誰拿的？

F3：我還記得我媽媽已經在種花生的時候，是從雜貨店去借的。以前我媽媽很會精打細算，有的時候跟雜貨店價錢談的不是很好，所以後面也有跟羅東平地人開車上來不是，會跟他們買，可是我那個時候覺得很丟臉，有的時候我媽媽她會為了錢的事情，直接在馬路上跟平地人吵架，阿媽嗓門比較大，所以我那個時候真的是覺得很丟臉...。

(F3, 99.04.02 訪談紀錄)

部落剛開始在種植花生的時期，種子來源是向部落雜貨店或平地商人借貸種子，再靠著之後的收成來還，按照訪談收成收購價錢來看，部落平均收成 10 袋麻袋，一斤收購價格為 2 元，一袋大概 50 多斤可賣 100 多元，每次的收成所獲得的貨幣 1000 多元台幣，這 1000 元左右的台幣，由於一年收成兩次，平均一年單靠種植花生可賺 2000 元不等的台幣，平均每月收入為 200 多元左右。但必須還要考慮當時的物價<sup>32</sup>，才能得知夠不夠家戶使用。根據耆老 (F1) 訪問，大概還勉強可以過生活，當時平均每戶大概 6-8 人左右，若賺錢不敷使用，或花生收成不好，部落人除了跟雜貨店借錢再靠下一次花生收成還欠賬之外，不足的部分就要到河床搬石頭<sup>33</sup>，來賣給石頭加工業者。

在此時期可以發現，過去水稻耕作種植時期部落與平地市場還未產生緊密的

<sup>32</sup> 耆老回憶當時的物價，一碗麵一毛錢，電視一台大概 40 元左右。

<sup>33</sup> 寒溪部落離羅東溪河床距離很近。

依賴關係，但自從開始種植花生之後，種子的來源以及交換之通路則依賴市場，而中間通常還有市場中介商在抽取銷售中介之利潤，這是由於雖然寒溪距離羅東市場近，但是當時主要道路狀況仍是產業道路，再加上部落普遍缺乏運輸工具，如車子，因此都必須需要透過中介人來部落收購花生收成。

表八 種植花生之收入計算

落花生	
收購價格	一斤 2 元
平均每月收入	200 元左右
年收入	2000 元左右
一年	收成兩次

耆老(F1)指出種植花生所需的器具，包含 Sogi<sup>34</sup>跟鋤頭，這些工具從水稻耕作時期，寒溪部落就有使用，若需要更換到羅東（Lato<sup>35</sup>）買即可，在前段雖然提過寒溪族人到羅東市場交通之不便利性，但在民國 40 到 50 年代左右，道路交通條件也漸漸改善，當時已有羅東中介商可開車至部落收購花生，雖然汽車或機車等家用交通工具還未普及，但寒溪族人偶爾也會步行或以其他方式到羅東市鎮進行交易。

至於肥料及農藥，當時部落種植花生並未使用肥料及農藥，即便平地市鎮已經開始有這些商品，但部落耆老(M1)指出，農藥及肥料太貴，買不起，再加上傳統泰雅族還有自堆肥的技術<sup>36</sup>，但是要抵抗蟲害就必須看運氣，若不幸因蟲害收成不好，就要靠著借貸的方式來過日子，或者辛苦到河床去搬石頭來做買賣，即使在生產工具的運用並未受到資本主義商品化的影響，但易受自然環境條件而影響農作物收成，特別是收成差的時期，容易有借貸的行為，但整體來說種植落花生初期，部落的生產技術上開始受到資本主義之侵蝕或對市場的依賴，雖然仍依靠部落傳統農業技術進行農業生產，而特別容易受到自然條件的變化而影響農作物之收成。但種植作物的種子來源開始透過交易及借貸方式的市場原則來換取，因此在花生種植時期已經開始了生產對市場運作邏輯的依賴。

<sup>34</sup> 泰雅族喜愛用的一種鎌刀，呈勾尾狀。

<sup>35</sup> 羅東的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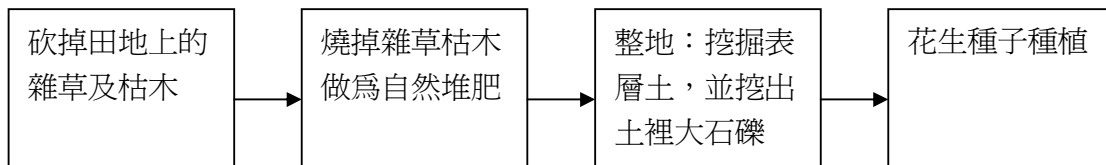
<sup>36</sup> 自堆肥製作方式，在土地上挖洞，放進不要的雜草葉子，再用土埋起來，大概放置 2-3 個月，就可以當作肥料使用。



### 第三節 作物單一化與勞動力商品化

落花生種植的過程分為幾個階段，剛開始要砍掉種植地上的雜草及枯木，再把這些清除後的雜草燒掉以做為自然肥料，再開始整地，放入花生種子，不斷的照顧後，就可以收成。然而 M1、M2、M4、M5、F1、F2、F4、F7 都指出種植花生的工作是非常累人的，特別是前置階段的清除雜草跟整地，因為整地有的時候地底下可能有很多大石頭，不斷挖掘土後，還要搬運這些石頭更是辛苦。花生種植之過程如下圖：

圖六 花生種植過程



因此在整地的期間，特別是在清除雜草跟整地的工作這些較粗重的工作，更是需要勞動力，特別是男性勞動力。過去傳統泰雅族的生產，若勞動力不足，部落則採用勞力換工的方式，但在當時的脈絡下，寒溪部落的生計已經不是完全依賴農業種植，家庭收入開始有部分轉移至其他部門。

筆者：阿媽，那你們在種花生的時候還有繼續換工嗎？

F1：我們那個時候換工哦，大部分都是女生自己在換工，而且也不是很常啦，除非真的做農的時候工作人不夠，才會用換工啦。

筆者：為什麼種花生的時候，沒有以前那麼常換工。

F1：我也不知道了耶，可能是因為已經沒有種那麼多東西，不像以前種稻米時候要花很多時間去照顧，種花生就還好了，除非剛開始整地的時候，比較需要人來做，後面大概都是我們女生自己換工，一起工作比較不會無聊啊。

筆者：所以換工都是女生哦，部落的男生去哪裡了？

F1：有的白天都會去外面做工啊，那時候鄉公所有在給司機上課，教部落的人開車，我的老公後來就開車做司機。可是我們家只有我跟我老公還有小孩子，如果要種花生還要整地這種粗重的工作我就不會啦？

筆者：那你家沒有男生幫忙怎麼辦，就要請部落其他男生來做啦？可是就不是換工啦，要給錢。

筆者：你們給的錢從哪裡來？

F1：用我老公開車賺的錢啊。

筆者：那部落的男生除了開車還有做什麼工作？

F1：那個時候哦，去幫林務局砍樹的有很多人啊！

(F1, 99.04.13 訪談紀錄)

筆者：阿媽，那個時候你是怎麼種花生的？

F2：那個時候，因為我先生是老師，那個時候，老師的薪水真的很少，才幾塊錢，我們蓋不起房子啊，所以部落的人家裡都已經慢慢變漂亮，只有我們家還是木板做的房子，以前那種木板的房子哦，而且很小，我剛嫁來寒溪的時候，因為以前沒有作農的經驗，我以前爸爸媽媽對我很好，捨不得讓我下田工作，可是我嫁來寒溪，什麼也不會，看到寒溪的人都已經房子越蓋越好，生活比較好一點，只有我們家比較沒有錢，有時候都會被親戚朋友笑啊，你知道 Tayal 嘴巴真的很不好，有時候聽起來不好聽，我先生人很好所以都沒有什麼反應...。所以那個時候開始我就決定要種花生，我那個時候種花生，真的很辛苦呢！我一個女生，每天很早出去工作到很晚回來，很像在上班一樣，連下雨的天氣我都還是每天會去田裡工作，沒有辦法啊！你看一開始開墾的時候真的很累，那個其實是男生的工作，可是都由我一個女生來做，最累的是每天都要彎腰，蹲下去還要除草，我每天都覺得很辛苦，可是一定要撐過去，因為要為自己爭一口氣，人家越看不起我們，我就越要做。

(F2, 99.04.13 訪談紀錄)

透過 F1 的訪談得知，當時部落的勞動力，特別以男性為主開始被納入到勞動力市場進行生產，這過程是透過國家的力量來進行的，如訪談中提到大同鄉公所開設司機駕車培訓的課程，培養部落男性開卡車的職業能力之外，最主要是林務局僱用部落男性到林班地進行「育苗造林」的政策<sup>37</sup>，除了讓寒溪部落族人適應出賣勞動力的方式之外，又可透過「保育造林」政策，合法正當在林班地砍伐木材，做國家積累的工具。原住民部落過去賴以維生的山林資源，自日據以來到國民政府，國家不斷加強對山地資源的掌控，除了設置林務局來籌管理林木資源的砍伐及計劃造林，來增加國家的資本積累（夏曉鵬，2010；顏婉娟，2000）。廖文生（1984：121）更指出：「另一種情形是山地有相當的資源，交通尚稱便利時，據山地鄉公所人員表示，往往也會促使政策及平地私人企業的開發，而僱用當地的勞力（政府的經營較早，主要是造林；平地私人企業的侵入則較晚，反應整體資本主義的擴張），雖然並不造成勞動（尤其是男性）的外流，但同樣地造成了工資勞動者形成的傾向。」意指育苗造林政策，除了強化林務局對台灣山林

<sup>37</sup> 1951 年（民國 40 年）省政府頒佈「山地施政要點」，推動『山地三大運動』。所謂『三大』，包括山地人民生活改進、定耕農業及育林造苗。其中為大力推行育苗造林，國營機關之林務局提供一些林班地的工作機會。原住民於農閒時刻，釋出一些農業剩餘勞動人口往中、南部或北部山區林班地，從事鋤草、整地及造林的工作。然而，基於林班地的工作屬短期且富彈性。因此每逢農忙季節，成群的原住民村落民從遠方的林班地回流村莊，幫忙經濟作物收成。形成季節性斷續往來「村莊」與「林班」間的人口遷徙流動的現象（引自台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網路版，來源：[http://citing.hohayan.net.tw/citing\\_content.asp?id=3272&keyword=%AAL%AFZ%A6a](http://citing.hohayan.net.tw/citing_content.asp?id=3272&keyword=%AAL%AFZ%A6a)）。

資源的掌控之外，更讓原住民部落有工資勞動者形成的現象。

至於換工團體的內部成員則由整個部落彼此換工，變成家族間的親戚或鄰居間換工，換工範圍開始縮小。由於花生這種主導性作物之作物特性並不像水稻需要投入密集勞動力，農閒時間較多，因此釋放出多餘的農業勞動力。但這須配合作物單一化的生產，因為在當時若還有生產多樣化作物，也不至於有多餘的時間，因每種作物其生長期不同，且雜作物並不像經濟作物較有嚴格的種植適宜期，因此多樣化作物的種植不至於釋放部落農業勞動力。

而作物單一化，也就是主導性作物的出現，越容易產生對社會的宰制性及對作物種植特性的依賴。而花生是一年二期的作物，第一期是 2、3 月種，6、7 月收成，第二期是 7、8 月種，11、12 月開始收成，而男性只需負責開墾前期較粗重的工作，而女性則負責後期的工作，也因此男性的勞動力在花生的種植特性而從部落被釋放出來。由於 1950 到 1960 年代，對於大同鄉農業整體的資料，還未能建置完全，較可惜的是筆者未能找到當時大同鄉或部落花生種植量的數據，但根據筆者之訪談得知，耆老皆指出，當時部落的家庭幾乎都種植落花生的作物，其他作物慢慢較少，而產生作物單一化的現象。並在筆者後續的追縱訪談後得知，當時民國 40、50 年代在平地有大量食用油的市場需求，而花生油正大量生產，因此當時市場對花生種植有很大的需求量，而影響寒溪部落轉作落花生，並以花生做為主要種植的經濟作物，但據耆老指出後期花生價格比較不好，影響部落居民繼續種植花生的意願，是因為美國進口油進入市場，而讓台灣本土製的花生油價格下跌，連帶影響落花生的市場價格。

筆者：阿公，為什麼那個時候要種那麼多花生，你看圖上花生種植的地方很大一塊，那為什麼那個時候大家都要種花生，花生是賣到哪裡，平地人買來做什麼？

M2：我也不是很清楚，可是我記得那個時候很像是做油吧，宜蘭有幾家做花生油的工廠，可能是賣到那邊去。

筆者：你是說花生被賣去做油嗎？

M2：對啊，是吃的油哦，以前的食用油都是用花生還有豆子做的（筆者：是大豆嗎？）對對對，大豆啦，有花生油啦大豆油啦，應該是被賣到以前做油的工廠。之後就比較沒有聽說宜蘭還有在做油了，種花生也比較不賣錢啦，因為現在也不用自己做的花生油，因為現在大家都用美國的進口油啊。

（M2，100.05.18 訪談紀錄）

表九 作物種類及種植面積

種植面積\作物	花生	柳丁	竹子	其他食用作物
M1	2-3 甲	1 甲	4 甲	不到 1 甲
種植面積\作物	花生	地瓜	其他食用作物	
M2	5 分地	3 分地	1 分地左右	

上表是筆者嘗試整理當時寒溪部落各種作物的種植面積，筆者只能問到 M1 及 M2 兩位耆老之種植面積，其他耆老經詢問後，均不同意公開其種植面積之資訊，但其基本上比較佔耆老之種植面積比例，花生做為最主要之經濟作物，其餘則是則部落作為家戶自行食用之作物，如 M2 之地瓜及其他食用作物等。另外 M1 在當時就已種植少面積之柳丁，但在部落還並未形成主要作物，M1 在當時也並未把柳丁作為主要經濟作物，據 M1 表示，當時種植柳丁是有聽到其他地方有種，試種看看，但並未尋找到通路。另外竹子做為種植作物，則是主要賣竹子，但並未長期種植，據 M1 耆老指出，以前寒溪很多竹子，但現在都沒有，因為有一段時間，寒溪的竹子得到一種病，全部的竹子都爛掉無法賣出去，於是就不再種植竹子了。

上表呈現寒溪部落作物單一化的現象，而此現象釋放出多餘的農業勞動力（特別是男性），再加上外部社會，特別以政府為主要機關吸收這些多餘的勞動力，讓部落開始習慣勞動力僱傭的方式，但因農業資本不足，只能透過家族親戚間、或非親戚鄰居間的換工，也就是依然以血緣的連帶關係來尋求不足之勞動力，或以社會網絡<sup>38</sup>來尋求不足之勞動力，因而弱化了稻米生產時期強調地緣及部落集體生產的方式及精神，再加上土地家戶私有化的關係，讓血緣家族變為集體生產單位，分化稻米種植時期，寒溪從「部落」回到以「家族」來做為集體生產的單位。而男性勞動力的釋放也影響部落內部的性別分工，過去不論男／女性都必須要投入農事生產上，也因此，換工制度能處理不同農事生產方式所需要的不同性別的勞動力，但在男性勞動力被國家或地方政府徵募投入勞動力市場之後，部落缺乏男性勞動力，而部落內部需要男性勞動力的農事工作，無法再透過換工來補充，因此必須要透過僱傭的方式來補足，正如 F1 受訪者指出花生還要整地這種粗重的工作，她身為女性之困難，而依靠其丈夫在鄉公所或在外地開卡車賺來的薪資來支付開墾時僱傭的臨時男性農業勞動力支出（99.04.13 訪談紀錄）。因此當時的山地三大運動落實在部落變成直接影響部落勞動力適應外部資本主義勞動力市場的買賣方式，並間接影響部落內部勞動力僱傭方式的形成。在這裡則出現一個問題－部落對貨幣的需求是如何產生？這是筆者在下一節將繼續說明的。

<sup>38</sup> 朋友、世交、鄰居等等。

#### 第四節 生活資料商品化及市場依賴的形成

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就是形塑部落對市場充斥的各類商品的需求。廖文生（1984）指出「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簡單的來說就是平地化，也就是造成山地社會對平地的經濟觀念、技術及許多商品或產品的依賴。以語言的統一而言，透過教育也塑造了山地文化上與意識型態上對平地的依賴，例如：思考方式、生活及消費習慣與經濟價值（如：貨幣及效率），都可以透過這樣的管道而傳入山地。日常生活及風俗習慣的勸導，更是直接把平地的生活習慣及經濟行為態度傳入山地。衣著、飲食及居住方面的施政更是具體，這些具體平地化所需的器具、設備及用具等等，並不是山地所固有的，更不是其原來生產及消費活動所顧及的範圍。」在日據時期，寒溪泰雅人始終維持自給自足的生計經濟模式，農事生產幾乎全是自己消耗，但水稻種植的定耕農業讓部落的生產力的提高，而有農業剩餘的出現，足以讓寒溪人進入市場進行交易，但交易量及其生產消耗都並未受到市場影響，因此，還屬自給自足的經濟也並未與平地市場形成依賴關係。

但在種植花生之後則大量提昇對市場及商品的需求，花生作物的種子來源之外，連傳統勞動力使用分配，都因花生的作物特性而釋放男性勞動力進入勞動力市場成為廉價商品，再加上配合作物生產季節，族人也只能選擇空閒農時出外工作，需要農作時再回來，因此間歇性的勞動工作，正形成了臨時工或季節工的現象，雖然該現象還未普遍性的出現，但是在花生種植時期，已逐漸發展族人進入的是次級勞動力市場的傾向。而男性勞動力缺工的現象，則加深了生產的資本主義化，開始形成了農業勞動力的僱傭關係，也因此寒溪的農業生產資本主義化從此開始，但當然這都必須依靠日據時代發展的條件形成讓寒溪資本主義化早熟的條件，如定耕農業使生產力提高而有農業剩餘、形成主導性作物、偶發性僱傭勞動力的現象以及山地與平地社會間的區隔形成雙元經濟體系。

廖文生（1984）指出是由於原住民與平地人及政府接觸增加，發現可用貨幣來換取平地商品，以享有更好的生活品質，這生活品質的判準則由傳統社會價值的判斷受到交換增加及外界文化知識傳入，變成新的判準。黃應貴（1982：133）研究東埔布農人變遷的例子指出山地部落最先受到資本主義市場經濟影響的不是在生產活動，而是消費活動。往往，村民拿到工資之後，便花在新引入物質之享受上，甚至沒工資可時，照常花費而導致欠債。由此可知，原住民部落資本主義化剛開始的影響不在生產活動，而在與市場的交換關係，交換關係漸次帶入資本主義商品化的邏輯，讓原住民發現貨幣的重要性，間接影響生產活動無法維持生計作物生產，而轉變為現金作物的生產。寒溪也面臨相同狀況，與市場及消費的依賴越來越高，也提高對貨幣的需求。寒溪從日據時期到國民政府遷台初期，因主導性作物之種植特性及外在因素影響，而漸漸打破自給自足之經濟模式，包含打獵行為及織布行為的漸次消失，並開始依賴外部商品，而開始形成對平地市

場的依賴。

寒溪距離羅東市區行車僅二十至三十分鐘之車程，比起其他泰雅族部落距離市場的路程相對較近，也因此市場及商品的資訊傳遞較快速，價值觀對生活品質的判準改變必定相當快速，對貨幣的需求可迅速被培養出來。如前所述，在日據時期，寒溪族人到市場進行的交換只在換取少量的食物及生活必需品<sup>39</sup>，民國 40 年代開始，開始出現除此之外的貨物需求。我們從食衣住行娛樂，這幾個層面來看部落交換需求提高。食物部分，由於花生作為商品，對部落來說只有交換價值而無使用價值，另外私有地劃分了家戶耕種地的範圍，希望有更多收成，因此大部分土地都種植了落花生，當然仍然有傳統生計作物的耕種，如小米、旱稻等糧食作物，但數量已不足以供應家戶食用量，因此食物的部分已經開始要依賴平地市場的供應，由於現金作物的耕作，部落自行生產生計作物量已開始不足，當時到市區時需要買米、鹽、肉類、鹹魚等食物。由於日據時代大量食用稻米，寒溪部落早已習慣稻米為主食，在部落沒有大量生產稻米的情況下，最主要必須到平地市場交換。再加上當時米價便宜，可以大量買到米，耆老記得當時最常吃的東西就是白米飯加地瓜配鹹魚，除了地瓜部分為部落自行生產之外，其餘的東西都是到市場交易換來的。

筆者：阿公，你們那個時候最常到羅東去換什麼東西或買什麼東西？

M3：那個時候，我爸爸媽媽每次都會去羅東去換那個鹹魚、買一些肉啊、還有鹽巴啊，。

筆者：可是阿公你們不用吃米哦？

M3：要啊，有的也是家裡自己種的啊！

筆者：你剛剛不是說颱風之後就沒有種了，怎麼家裡還有種？

M3：對啦，颱風之後是沒有種啊，可是多多少少都還有一點啦，還沒有被颱風弄壞的，反正一點點我們也可以自己吃啊。

筆者：所以你們那時候因為自己有種稻米，就不用買米了？

M3：也沒有啦，我們還是要買，因為家裡種的米也就只有一點點而已，哪裡夠我們吃。

### (M3, 99.03.15 訪談紀錄)

衣物方面（詳見：第三章），水稻影響部落婦女織布的時間，傳統泰雅織布是與農事生產息息相關，因為這必須種植芋蔞，因此水稻種植讓婦女開始漸漸不再進行傳統織布行為，更由於此時市場交換便利，平地市鎮可快速交換布料及衣物，部落婦女更是放棄自行生產布料及衣物的傳統技術，因此現在寒溪部落僅剩極少數的耆老還記得如何做傳統織布的技術及過程，大部分婦女已經忘記了。住

<sup>39</sup> 鹽、豆豉、鹹魚等以及必要衣物。

宅方面，據 F2 耆老猶記日據時代，寒溪是石板屋也是半穴居的形式，在國民政府遷台後初期，仍保留傳統建屋形式，到花生種植中後期後開始，部落族人透過農作物交易以及到外地工作而換來的貨幣，而漸次開始建築及生活的商品化，例如衛生紙、鍋子等生活必需品要到市場交換，直到香菇種植時期才全面改變房屋之形式。交通部分，日據時期，部落到平地市鎮都常用步行方式，但民國 40 年代中後期，公共交通工具（公車）開始行駛寒溪，且平地商人也會開車到寒溪收購花生收成，由此可知當時的交通道路系統已有初步建置，不再需要徒步行走到羅東，但據耆老訪談，當時來回的交通也需透過貨幣，交通來回也是一筆費用<sup>40</sup>，但的確大幅的縮減交通時間，提昇寒溪部落與平地市鎮間的易達性，也造成與市場交易的便利，讓市場的商品資訊及消費文化快速進入部落，迅速改變部落對生活品質的價值觀，提高對平地商品的大量需求，寒溪因而大量的產生交易行為，部落的生活方式及價值觀開始受到資本主義市場及商品化的侵蝕。

另外，當時部落面臨最大筆的支出，就是孩童的教育費，也就是公共性支出，這些都是透過法律及政策所規定之必要性支出。當時平均每戶生六到七個孩子，國小時就讀寒溪國小，但在初中就必須到平地就讀<sup>41</sup>，孩童的學費都是部落各家戶很大的負擔。

F1：「那時候我們夫妻兩個，養 7 個小孩子，我們想給小孩子過很好的生活，所以工作做到很累都要讓他們可以去讀書，那個時候繳學費，大部分都是靠種花生還有我老公開車的錢來付的，如果不夠的話，我們只好跟親戚借，不然就要去跟部落雜貨借錢付小朋友的學費。」

#### (M1, 99.04.01 訪談紀錄)

除了交通因素及必要支出增加之外，部落內部轉變也提高部落對貨幣及商品的需求：

筆者：阿媽，那個時候你們為什麼要用錢去買東西，以前部落的人不是不需要用買的嗎？

F5：也不是說不需要啦，時代都已經在進步啦，怎麼可能人家都已經在用很好的東西了，我們 Tayal 還在用以前的東西，還是比較方便馬。而且部落的人都已經有好的東西的時候（筆者：像是什麼東西？），哦！像是那個電視啦、人家的房子都已經蓋的很漂亮，我們怎麼可能還像以前那樣，我跟你講會被部落的人笑，人家會覺得你家裡比較窮是因為你的老公沒有努力工作才沒有錢，所以我們都要拼命賺錢啊。

<sup>40</sup> 金額仍須考證。

<sup>41</sup> 到平地就讀還必須加上往來的交通費，若到更遠地方就讀就要加上住宿費。



(F5, 99.04.15 訪談紀錄)

筆者：阿公，以前部落本來不會用到的東西，像衛生紙、電視、衣櫃這些東西，不是本來就不會用到，像衛生紙，以前我們不是撿路邊的樹葉就可以用了，為什麼後來還要花錢去買這種東西。

M1：有些東西是看到人家用覺得很好用就開始買，也有一些是本來就要買的馬，像吃的啦、衣服啦、鍋子啦這些東西，我們本來就要用馬，就要花錢買啊，其他的東西像電視啦、馬桶啦、電燈啦，我們那時候看電視都看日本的馬場摔角，哦那個時候家裡沒有電視，部落有些婦女嫁給外省人，他們都是退休的軍人有很多錢咧，買得起電視，我們都會去他們家看。

(M1, 99.04.01, 訪談紀錄)

部落有因婚嫁平地人或外省人而生活品質較佳的人，開始產生部落內部的貧富差距，但這時部落普遍種植花生，或作臨時工，彼此收入並無相差太大，貧富差距並不明顯，但平地人的生活品質對部落人來說的確造成一股吸引力，而提高對商品的需求。但必須有生產剩餘才能進行交易行為，憑著花生種植的生產剩餘不足，而且花生的收成還必須看氣候條件，因此還要有其他收入來源來補足日益擴大的商品需求，因此部落勞動力開始在勞動力市場出賣勞動力，初期是由政府透過鄉公所及林務局引導這勞動力買賣的過程，待寒溪部落族人開始適應了之後，才真正在勞動力市場變成「自由的勞動力」，在花生種植的後期，部分部落男性勞動力就開始遷移或向外尋求工作機會，有的開始跑遠洋船業、有些到都市做營造業。簡而言之，這時期落花生的耕種，因其還未受到現代化農業技術影響，其收成好壞需仰賴自然環境等不穩定的條件因素，不穩定的收成及家戶對貨幣及商品的需求量之增加，讓部落必須尋找依靠在地農業生產之外的生產方式，因而開始投入外地的生產。

另外，對貨幣需求的提高，讓原住民只能生產市場能接受之商品，除了花生之外，部落原來有種植的原生生計作物，如小米、大豆、旱稻等作物，因為在平地市場較無此需求，而慢慢減少栽種面積及數量。

M1 長老：「我們以前有種小米啊、一種長長的豆子還有稻米，不是我們一般買的那種米哦，是比較不需要水的米哦，那比較好種，我們家以前種很多，後來種花生之後，可以賺一些錢，所以後面都沒有再種了。」

筆者：「阿公，是全部都不種了嗎？」

M1：「也沒有啦，還是有一些啦，只是沒有以前那麼多，而且收成也不是很好，勉強給家裡加菜而已啦。」



...

M1：「我們那個時候種花生哦，還是要看天氣啦，如果天氣不好還是怎樣，有的時候花生出來的種子就不好，都是小小顆的，甚至工作很久，回來一個一個剝開的時候，有的時候哦，裡面都沒有花生，我們都要想要怎麼辦，怎麼還錢？家裡沒有錢怎麼辦？」

筆者：「那沒有錢怎麼辦？」

M1：「還是要想辦法啊，沒有種東西出來的話，我們可以去河邊撿石頭啊，雖然很累，也沒有辦法，那個時候只有我跟阿媽（M1 的妻子，已過世）一起去河邊撿石頭，這樣走下去，一個一個搬回家來。」

筆者：「哦，我知道，那個時候你們有開始到河流旁邊去撿石頭賣給平地人嗎？」

**（M1 耆老，2010.04.01，訪談紀錄）**

寒溪族人對貨幣的需求提高，讓經濟作物擠壓到其他生計作物的生產，而開始去種植有市場交換價值之作物，而作物單一化越是形成，該作物特性之主導性越容易宰制甚至改變部落原有的生產及生產關係，甚至是社會的各層面，農業收入隨著生產技術未進步及自然條件的不穩定，都讓部落族人慢慢進入其他生產領域，而漸次放棄對農業生產的依賴程度，而加強從其他生產領域之依賴。例如，除了農作之外，寒溪族人也開始另行尋找其他具市場交換價值的生產商品，如撿河邊的石頭賣給平地人以賺取多餘的利潤或加入鄉公所育苗造林之工作以獲取工資，勞動力投入其他生產性勞動侵蝕了部落農業部門的發展。

如下表顯示整體山地社會從日據時期到民 42 年再到民 56 年，非農業收入就不斷逐漸增加，從 12.72%到民國 42 年的 19.42%一直到民國 56 年的 26.47%，不斷逐年增加，相對的農業收入則陸續減少，對寒溪部落而言非農業收入應相對於整體山地社會非農業收入要高，因為距離平地就業市場距離近的因素，容易找到外地工作，而增加非農業收入來源。

**表十 山胞每戶平均收入及農業、非農業收入之比重**

類別 年代	山地山胞		
	每戶平均收入(元)	農業收入(%)	非農業收入(%)
1953(民 42 年)	3,930	80.58	19.42
1967(民 56 年)	24,263	73.53	26.47

資料來源：臺灣省民政廳，臺灣省山胞經濟調查報告，民國 69 年，頁 44-47，引自蕭新煌，1983。

## 第五節 小結

寒溪一開始種植花生，是由於民國 40、50 年代花生油生產對花生產量的市場需求，而開始有平地人到寒溪購買落花生，讓部落居民開始大量種植落花生，而將落花生變成當時最主要的經濟作物，但後來因為台灣大量使用美國進口食用油，而擠壓到本土製油業，連帶影響對落花生的產量需求及市場價格，讓部落種植落花生的價格降低，又加上該時期遇到香菇的黃金種植期，而讓部落全面轉作香菇。李榮鈞（2004）指出：「當年台中沙鹿四十至六十年代，當時沙鹿的傳統食油業相當發達…，一方面方便鄰近鄉鎮的花生農民自運原料到本鎮來製油，另一方面是離火車站不遠的地方，貨物運輸便利，由南部採購原料花生、芝麻或運銷花生油、芝麻油產品到各地，可藉由鐵路工具運輸獲得最大的便利…，在這期間，洽發油廠已進入機械自動化，獲得美援黃豆油壓工廠，在 47 年已轉型為溶劑提油工廠，製造大豆油。其餘的幾家油車間，仍是傳統的油壓（物理性）製油，以壓榨花生油、芝麻油為主，在五十年代後，才開始製苦茶油。到六、七十年代，全省栽種花生作物逐漸減少，本鎮與台灣油脂作物走勢相似。不過，目前本鎮的油車間有生存的空間，但只是盛況不再。」

花生的生產過程雖還未全面受到資本主義商品化的侵蝕，但其種植特性，讓部落傳統的勞動力運用的模式產生轉變，花生不需要水稻密集的勞動力投入，只有初期整地的工作需要男性勞動力，配合土地私有制觀念的形成，分化過去部落集體生產單位，變成由血緣家族甚至家戶本身做為集體生產單位，而弱化了過去部落集體耕作勞動之過程，而加強了私有制影響，在過去水稻耕作期間，集體勞動過程與生產所得分配之私有化有產生衝突，然而到了花生種植時期，連勞動過程都慢慢轉換為自行生產而慢慢破壞部落過去集體勞動的習慣，更強化了私有制形式，而慢慢出現個人積累及個人主義的意識型態，都讓部落族人認為生產及所得化為私有是理所當然。

另外，部落男性勞動力由政府主導引入勞動力市場，在部落缺乏男性勞動力的狀況下，由於花生與水稻耕作不同的地方在於勞力密集投入的時間不同，水稻要求較長期的勞動力密集投入，而花生則在種植前期所需男性具備的粗重勞動力，其餘時間則較不需勞動力，因此部落多餘的勞動力，為求其他生產管道，再配合公部門僱傭政策，而被吸納入勞動力市場，而且是次級的勞動力市場，但這部分仍是由公部門來掌控及操縱，而且為了配合家戶經濟作物的種植期，只能選擇臨時性的工作或短期工。也因此部落男性慢慢進入次級就業市場工作，其固定的工作時間，而無法有固定的時間及勞動力投入部落農業部門生產，在部落缺乏男性勞動力的情況下，部落農業生產之勞動力開始由僱傭方式開始取代，貨幣開始在勞動力使用上代替傳統勞動力交換方式轉化為資本。但這同樣是立基於從日據時代開始，就曾經由日人徵召做苦力運輸的勞動力工作，一直到民國 40 年國

民政府推行的山地三大運動，林務局的「育苗造林」政策等長期勞動力買賣的適應過程。

部落開始不再像傳統生計經濟以農事生產為主，而出現了兼業農的現象。此現象也與部落對平地市場商品化的發展及現代價值觀的引入而導致對貨幣的需求提高息息相關，農業生產剩餘的出現，必須配合對商品的需求，寒溪部落在生活方式<sup>42</sup>，漸漸受到市場的影響形成對平地商品的依賴，對於商品以及貨幣的需求不斷的擴大，這也是成為部落男性勞動力投入勞動力市場的因素，再加上花生這種現金作物，收成量不穩定，必須要找尋其他的收入來源來符應部落對貨幣之需求，因此部落族人也開始尋找其他具市場交換價值的生產商品，如撿河邊的石頭或到加入鄉公所育苗造林之工作，而侵蝕了部落農業部門的發展，從上段資料影示原住民之農業收入比例是不斷減少的，而非農業收入之比例則不斷提高。

---

<sup>42</sup> 食、衣、住、行等需求開始依賴平地商品，再加上必要性消費的支出，尤其是孩童教育費及交通費。

## 第四章 商品化作物的發展

### 寒溪部落黃金作物－香菇

有時我們吃到一些冬菇咀嚼起來好像吃木屑一樣完全沒有冬菇味的。原因是冬菇是由木頭中培植出來，上等冬菇當然要用上等靚木才可培植出來，冬菇種是靠吸收木頭的營養才可長大。但現在有些科學方法，利用木屑來培養冬菇，吸收木屑的營養、味道，當然會有沒有冬菇味的冬菇。椴木菇為冬季出品香菇，沿襲中國傳統的種菇方法，將菌種直接種植於天然椴木中，無添加任何其它培養基材，香菇的營養全部從椴木中汲取。在深山之中，香菇緩慢生長，營養價值高，肉質緊密，香味濃郁，風味地道，比較珍稀。椴木香菇：將七年以上樹截成一米左右長的木頭，在上面種植香菇，因為是一段一段的，所以叫椴木香菇。由於保護森林的需要，禁止亂砍濫伐，且伐木成本較高，椴木香菇也日趨減少，因近乎天然品質，故價格較高；椴木香菇和很多別地方的香菇不一樣，是從天然椴木頭上培植出來的，而不是木屑上培植的，特別香，而且香味持久，菇厚，朵型較小，香脆嫩滑。吃起來味道非常香甜鮮美。另外一種種植法是木屑塑膠包之種植法，將木屑或秸杆粉碎，裝在塑料袋中培植出的香菇，產量較大，質地不一，市場較為多見，價格高低不等；目前市場出售的香菇大部份是從木屑中培植的，香味淡，浮，菇肉薄，硬澀（引自網路資料：<http://www.gerineicl.com/mushroom.html>）。

### 第一節 香菇與生活高度商品化

#### 1.1 生產與勞動力高度商品化－貧富分化、季節移工

在民國 50 年代初期，寒溪開始了香菇的種植時期，香菇為寒溪部落帶來了大量的收益，也因此稱香菇為寒溪部落黃金也不為過。據 F2 耆老的訪談得知，最早種植香菇的是她的丈夫，由於 F2 的丈夫是國民黨在三星農會寒溪部落小組長，在民國 40 年代末期，F2 之丈夫受邀去參與農會在桃園辦理的一次農業講習課程，遇到桃園縣的泰雅族跟 F2 的丈夫說香菇種植的利潤很好，鼓勵 F2 的丈夫跟進，於是 F2 的丈夫跟羅東的平地人及農會種買香菇菌，而開始種植香菇。剛開始只是試種，種植數量不多，大概 100 瓶左右的菌藥，但後來發現價格不錯，開始從羅東平地人引進大量菌藥，並向平地人學習香菇種植的技術，並提供給部落族人借菌藥來種植香菇。除了透過部落裡國民黨小組長之外，部落也有其他人直接合資到羅東去訂購香菇菌藥，由於價錢非常好，部落各家戶開始種植香菇，開啓寒溪部落長達十數年的香菇種植期。

當時香菇種植是採取段木種植法，因部落附近山區充滿椴木，較不用用到資

本，而只要利用在地資源，而且段木種植法生產之香菇之味道比木屑種植的香菇好，且需要成本較低。段木種植法是砍伐林木將木材做為切段，並在每段木頭上整齊的挖小洞，並將香菇菌塞進小洞裡，最後等收成完後，還要烘乾收成的香菇，做成乾香菇，才由平地人來收購。種植的時間根據訪談結果說法不一，有人說 10 月開始上山砍木材做準備，11、12 月開始種植，春天就可以採收，也有人說 1 月開始砍木材，2、3 月開始種，夏天採收。但不論哪一種方式，生產過程是一樣的。首先要到山上砍木材，這需要電鋸跟粗重人力，因此在香菇種植期的時候，部落男性勞動力部分回流，砍完木材並鋸成段之後，要用鑽孔機在段木上一排一排鑽洞，之後將一瓶瓶的香菇菌種一點一點塞在段木鑽好的洞裡，稍做擠壓，之後擺置二個月左右，就可以開始採收香菇，採收下來的香菇，要用機器烘乾，烘乾之後裝袋，交由平地人來收購。

筆者據耆老的訪談資料整理將香菇採收季節製成圖表，如下圖：

圖七 香菇種植季節及過程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香菇採收	農閒時間，種植其他生計作物或離開部落出外工作							砍伐木材	香菇菌栽種	香菇菌栽種		

在香菇種植時期，由於電鋸及鑽孔機加烘香菇機需要能源，需要汽油及機油，若種植五百瓶大致需要 60 公升的柴油左右（M1，99.04.01 訪談紀錄）但當時的油價還算便宜，因此這並不算生產中支出的大額，香菇種植用的工具大部分也都是用買的，因為比起香菇所賺進來的大把利潤而言，這些機器及能源消耗的成本都不算太高，還是可以負擔。

首先，先算香菇的收益，依據筆者訪談 M1，假設這一期種 500 瓶的香菇菌，平均可以收成 50-70 斤的香菇（烘乾之後），好一點可以到 100 斤，每斤的價格平均 800-900 來算，價格好的時候也有到 1000-1200，不好的時候一斤 600 元。也就是說，種 500 瓶的香菇菌，若全部出售，其最後的獲利平均為 50,000-60,000 元左右，不過部落的人種香菇菌 500 瓶算小量，平均都在 500 瓶以上，假設高一點種 1000 瓶的話，總收入將有 100,000 萬以上。但成本的計算，從種子開始一瓶 5 元，500 瓶就要花 2,500<sup>43</sup>元，在初期種香菇時這麼大的資金，就算有種花生都沒辦法一下籌出來，因此大家普遍都是先跟平地收購商借菌種，待收成時再還欠的錢，另外烘香菇機，據 M1 說買要 300 元，這筆錢還是他幫忙鄰居的收成，

<sup>43</sup> 民國 50 年的物價，一塊錢大概等同於現在的三十元。

再加上蘭陽林務局的種樹、砍草工作才賺到機具的錢。雖然比起種香菇賺的錢來的少，但是第一批的種植的確要辛苦一點，要有資本的準備。而且其他耆老也指出，香菇雖然賺的錢很多，可是一年只收一期，中間十二個月需要用錢都必須跟別人借貸<sup>44</sup>。M1 阿公種差不多 500 瓶左右，F1 阿媽種 1000 瓶，扣掉中間跟別人借款的部分，M1 阿公剩 4 萬多元，F1 阿媽則剩 7 萬多元左右，剩下的錢還是很多，但是新式建築的需求進入，讓部落族人開始盛行蓋水泥型式建築，於是貸款造屋，當時種香菇賺的錢幾乎都還造屋的貸款，在下一節會繼續說明。

這時期香菇種植的農業勞動力投入方式，仍然有傳統的換工方式，但因部落人已經習慣僱傭關係的制度，實行傳統換工方式的人越來越少，換工的範圍也只限於少數的親戚朋友之間，而且部落族人沒有資本請不起雇工的人，來幫忙工作頂多請吃一頓飯，這些人大部分是在民國 60 年代末期才開始跟進種香菇的人，不然就是剛開始沒有多餘資本買大量香菇菌藥的部落人。換工制度的集體生產精神，被限縮在血緣家族內，甚至更小群。

筆者：阿公，你種香菇的時候，還沒有跟部落其他的人互相換工？

M2：那個時候沒有辦法換工啦，我們是最後一批種香菇的人，人家都已經賺了很多錢，我才剛開始而已，哪裡有錢請其他人來幫忙種，不知道這樣算不算，有啦，有找一些親戚來幫忙，可是沒有錢，我們頂多就只能請來工作的人買飯吃啊。而且也沒辦法找很多人來幫忙，那個時候大家都有在種，誰有時間來幫我們，自己家裡都有自己家裡的事要忙（筆者：那時候大家忙什麼？），就種自己家的香菇啊，不然外面也有工作，誰有時間來幫你。而且換工也不公平，有的人家裡只種 2-300 瓶香菇，有的人家裡種 1000 瓶以上的香菇，賺那麼多錢，還用換工的方式賺的也不一樣啊！那為什麼我們還要去幫有很多錢賺的人工作？」

（M2 耆老，99.04.15，訪談紀錄）

從訪談中就可以看到部落貧富差距之問題開始產生對換工制度的破壞，部落的人認為雖然同樣用等量勞動力換工的方式種植香菇，可是對於投入資本不同的家庭，所回收的資本自然有差，再加上香菇價格好，產量只要差十斤以上就是很大的數額。也因此投入資本少的自然不願意與投入資本多的人換工，他們寧可用僱傭或其他補償性的方式請勞動力來為他們工作，再加上當時有更多剩餘的勞動力已經轉入勞動力市場或投入自己家戶的香菇生產，根本沒有多餘的勞動力來進行換工。

香菇的生產過程需要資金的投入，且其收成只有一期，其他時間的生計來

---

<sup>44</sup> 主要欠小孩子的學費、交通費、食物、水電費等。

源，都有對貨幣的需求，除了借貸之外，另一種辦法就是趁農閒時期找外地工作來做。

M1 耆老：「那時候為了要買香菇的種子的錢，還要還我們房子的貸款還有家裡要花的錢，雖然香菇價錢很好，可是我們也會怕萬一長出來的不多，還是品質不好，而且一年就收那麼一次，其他的時間我們還要吃飯啊！所以哦，沒有種的時候我們有時候就到其他地方找臨時工作，就是有時候會到花蓮做農忙的臨時工作還有那個林務局的砍草、種樹工作，如果沒有工作的時候，也會撿部落河床邊的石頭拿去賣，那個時候，有些年輕人也去找搭鷹架的啦還是板模的工作，哦，還有也有到花蓮作採那個礦的工作，像這樣子。」

(M1, 2010.04.01, 訪談紀錄)

這些進入勞動力市場或其他生產性勞動的大部分都是男性勞動力，配合香菇這種主導性作物一年只有一次的種植及採收期，大約五到六個月，從秋末到春天，而春末到夏末，約有半年的種植空窗期，部落的男性開始找尋季節性的短期工作，像是其他地方對臨時農業工的需求，因為夏季通常是開墾除草的季節，或是接林務局的短期工作，但從這個時候開始，部落男性接受的短期臨時工作，已經不只是以政府主導的公部門為主，而是開始進入私人資本所提供的工作，這表示平地資本已經快速發展更突顯了平地與山地社會經濟之間的落差。而男性在香菇種植期及採收期開始時，這些男性勞動力又回到部落來開始種植香菇，部落族人變成「季節性的移工<sup>45</sup>」。這也是部落大量的男性勞動力進入勞動力市場就業的時間，但他們通常都做臨時性質或彈性工時的工作，來配合香菇的產期。而女性勞動力在農閒時為了降低家庭花費，她們仍繼續種植其他農作物，但並不多量生產，如地瓜、芋頭、落花生及少量的旱稻等作物，有些會拿去賣，但並不多量，因為比起香菇的獲益，這些作物價格實在低太多了，因此這些作物大部分是用來自行食用。

另外香菇種植的初期，都是在原住民保留地<sup>46</sup>砍伐樹木來種植，但是大量砍伐樹木，讓保留地的木材量不足，寒溪部落族人開始移到林班地繼續砍伐樹木種植香菇，但國有林班地是屬於林務局的土地，林木也都是屬於國家資源，因此產生有趣的現象，部落族人越來越往深山去種香菇，因為越往深山才越不會被林務局查緝，也因此種植香菇必須越躲進深山裡，以躲避警察及林務局的查緝，而且M2 長老也指出，到後來只要被發現山裡面有在冒煙，就會被發現是在種香菇，所以後期種香菇的時候，會在晚上才進行。所以當時有個有趣的現象，部落人自

<sup>45</sup> 季節性的移工：配合農業生產時節而回來部落，非農忙時節則到外地找臨時性工作，做季節性的遷移行為。

<sup>46</sup> 離部落居住地較近。



己家的農田是休耕或只種些少量的作物，以補充家戶平時之糧食。但主要的農業生計卻是依靠著山林，並且越來越往深山裡。

圖八、香菇種植深山之遷移方向圖



M2：那個時候種香菇哦，我比較晚種啦，可是那個很好笑啊，那個時候部落種香菇哦，警察會抓嘛，不能亂歌山木啊，所以哦我們越種越往山裡面，走路也越走越遠，而且種香菇不是要烘乾嘛，燒東西會有煙嘛，可是怕被警察看到山裡面冒煙，他就知道那邊在種香菇，所以都要在晚上的時候弄，怕被看到，很像小偷一樣。

筆者：那你們除了種香菇還有種其他的東西嘛？

M2：有啊，自己家裡的農田有種一些東西啊，花生、豆子、菜啦這些。（筆者：有在賣嗎，還是自己吃？），沒有種很多啦，都是給自己家裡煮來吃的。

（M2，100.05.18，訪談紀錄）

因為種植香菇需要大量採伐林木，據部落耆老(F1)表示，曾因林木的砍伐造成寒溪村以前在深山裡的林業採集場受到颱風的侵襲而有土石流造成廠房全



毀，有人傷亡，另外，林木做為自然涵養水源的工具，大量砍伐木材卻讓部落面臨缺水的問題，部落耆老(F4、M1)表示，自從種了香菇之後，樹木都被砍掉了，部落的水源越來越少，越來越難種其他的作物，以前還有種稻米的幾戶人家，因為沒有水就乾脆不種了。因此香菇的作物種植特性是要透過砍伐林木的種植方式，讓原住民部落賴以涵養水源的山林減少，部落水源變少，並擠壓到其他農作物的耕作。雖然種植香菇要冒著被查緝及其他的危險性，但香菇帶來龐大的現金收益，讓部落寧願面對這些危險，寒溪部落種植香菇的歷史一直到 1978 年大陸廉價香菇走私進口之後，每斤的香菇價錢跌到 100-200 元，才開始放棄種植香菇。筆者嘗試找出當年有關香菇進口之資料，只查到聯合報於 2011 訪問宜蘭縣大同鄉副主席高萬年的報導，高萬年指出：「大同鄉南山、四季村民最早種香菇，在林班地種了一、二十年常被取締，加上大陸走私香菇猖獗而沒落，後來改種水果，但也種不好，直到一九七〇年，農會體系上山輔導改種菜，終於找到適合山上的新興產業。」(吳淑君，2011，聯合報 2011/04/25 報導)

香菇的種植已經開始了生產過程對資本的依賴，不論是機器還是種子，甚至是勞動力，都需要資本的運用，但因利潤高，投資的成本都不至於成為部落家庭生計的負擔。但是在香菇種植初期仍需要足夠的資本來種植香菇，這時候部落普遍都採用借貸的方式，待收成後來償還。但因為香菇的種植，一年只有一收，對部落人來說就像是賭博一樣，風險很高，為了家庭平日生計以及足夠償還借貸的金額，讓部落族人在農閒時必須找尋其他的生財方式，這更讓勞動力從部落釋放出來，進入勞動力市場，並大量進入能配合香菇採收期的短期臨時工的就業市場，而產生了大量的次級勞動力，而農閒時間找不到臨時工作的部落族人，就只能留在部落等待「徵召」，形成勞動後備軍的出現，這是由於除了香菇作物外，部落種植的其他作物量少，無法發展成為產業，而且這是由女性主責的勞動工作，也因此，無法投入勞動力市場及家戶零星農業生產的男性勞動力，只能無所事事，等待外地資本家的教召。

## 1.2 生活高度商品化

寒溪在花生種植期間，生活資料已然慢慢依賴市場，到了香菇種植期 1960 年代之後生活資料更是高度的商品化，除了食衣行及生活必須仰賴市場商品及貨幣之外，種香菇的時候，鄉公所在推廣低利率貸款蓋房子，幾乎寒溪所有人都用了種香菇的錢蓋了他們自己的水泥房，每年繳這些房屋貸款<sup>47</sup>，也沒剩多少了。因此每次種植的循環都是先借貸再靠之後的收成來償還。

M1：我們這個房子，水泥房啊，都是靠種香菇賺來的錢才辛苦蓋的，那個時候鄉公所有在推可以貸款蓋房子啊，利息很少，所以我們先去跟借錢才蓋

---

<sup>47</sup> 平均一年繳兩萬元左右的貸款。

這棟房子（筆者：阿公，蓋房大蓋花了多少？），嗯..不到 100 萬吧，有到 50 嗎?有點忘記了，那個時候我們每年給 1、2 萬鄉公所快 20 年吧。

**(M1 耆老，2010.04.01，訪談紀錄)**

由此可以看出，更多現代價值觀引進，包含現代化設備：如電燈、電視產品，讓部落人對生活品質的概念越來越朝向現代化，甚至對家屋的建築形式需求的轉變，反而認為傳統木造式建築不安全，而全部改建為水泥式建築，價值觀的改變再加上平地市場商品快速發展，因而對貨幣需求大增，即便靠香菇有大量的農業剩餘，但對部落人來說仍嫌不足。

## 第二節 柳丁、柚子的生產

### 柑桔

柑桔類屬於亞熱帶果樹，本省栽培面積高達3萬7千多公頃，主要栽培品種包括椪柑、桶柑、柳橙及文旦柚等。中部地區柑桔栽培以椪柑為主，栽培面積約3千2百多公頃，其中以台中縣柑桔栽培面積約2千9百多公頃佔90%最多；中部柑桔之主要栽培地區包括東勢、和平、新社、石岡、豐原、潭子、大坑、國姓、中寮及集集等。大部分柑桔種植於山坡地，土壤多屬於貧瘠、地力差，又因缺乏灌溉設施，果農栽培上受到種種因素限制，以致個別農戶栽培面積較小。過去果農均憑以往累積經驗，長期慣行施肥，導致果園長期不當施用化學肥料，結果促使土壤酸化劣變，影響柑桔果實產量及品質至鉅（賴文龍，2000：25）。

#### 2.1 不穩定的現金作物－部落農業的末途

寒溪種植香菇的黃金時期僅到1978年，大陸廉價香菇走私進口台灣後，因部落種植的香菇無法與大陸便宜的價格競爭而停止種植，在停種香菇後，寒溪部落大部分族人已經進入勞動力市場就業，越來越少繼續專職農作。民國56年開始鄉公所跟世界展望會在部落推種植柳丁跟柚子，於是寒溪部落一部分的人開始種植柳丁跟柚子，但並非部落所有人都跟著耕作。在香菇種植完後，部落有些人對農業生產感到失望，因為隨著市場價格的波動，收成也要看當年的氣候狀況，不穩定的農業收成，讓部落對生計感到不安，因此寧願不從事農業生產，而選擇到外地工作，並選擇大多數是臨時工作的彈性工時的性質。因為香菇種植時期習慣了季節性的工作，若要他們固定待在工作場所好幾年工作，部落人也不習慣。而選擇繼續種植柳丁、柚子的家戶，也不敢只單靠農事生產來維持生計。家戶中，特別是男性勞動力必定也出外兼業來賺取生活所需之費用，或是由家中女性主導家中農事生產，男性則主導外地從事勞動力工作來獲取薪資。

在世界展望會及鄉公所不斷向寒溪部落推銷柳丁及柚子種植的益處後，寒溪人開始試種柳丁、柚子，然而鄉公所及世界展望會僅倡導種植柳丁之益處，並未補助部落居民種植柳丁跟柚子的生產。

筆者：「阿公你那個時候，為什麼要種柳丁或柚子？」

F4 耆老：「我那個時候種是比較早一點，那個時候部落還沒有太多人種柳丁，我是看外面的人有種，想說試種看看，後來聽說展望會跟鄉公所還是農會有人來寒溪在叫部落的人種柳丁，說種柳丁很好，寒溪才慢慢開始種柳丁跟柚子。」

筆者：「那他們來的時候，有開課還是教部落的人怎麼種麼？還是有補助農

藥、肥料的錢讓部落的人種柳丁跟柚子？」

F4 耆老：「也沒有啊，那個時候部落的人種柳丁農藥跟肥料啊，錢都是我們自己出的啊，哪裡鄉公所還是展望會有補助，大家都是一樣。就種看看而已啦」

(F4 耆老，100.05.18 訪談紀錄)

圖九、柳丁種植之分布圖



種植柳丁跟柚子更是需要高資本的作物，剛開始的種植由部落買已經成長三年的苗先來種植，在過程中，除了要注重灌溉等工作外，還要整枝修剪，結成果實後，還要疏果及套袋，中間除了要注意水量的充足之外，肥料與除草劑都是種植期間不可或缺的工具。除了生產工具需要資本之外，需要大量勞動力的看顧也是種植柳丁、柚子的特色。在這時期，部落家戶主要收入來源都以薪資收入為主，農業生產所佔家戶收入的比例大幅減少。從這時期開始，部落的農業生產過程已經轉變為全面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任何需要的生產工具和人力，全部都需要資本，而人力的部分，也幸好部落族人並未大面積的種植果樹的經濟作物，所以大部分都用家庭的勞動力來負擔，但其他的種植支出，則依靠耆老的兒女在外工作給家裡的錢或開雜貨店賺的錢，更甚至是之前種香菇所存的一些積蓄

來投資。

筆者：「阿公，你種柳子跟柚子的時候，家裡還有其他賺錢方式嗎？」

M3：有啊，我的兒子女兒差不多都開始出去上班，有工作跟薪水啦，賺到錢的時候會拿一點給我跟我老婆，我平常都會去找資源回收的工作做，撿撿人家不要的鐵拿去賣，換一點小錢，在部落嘛，用不會花到什麼錢，種柳丁跟柚子只是我想地放在那邊也浪費，就隨便種種。」

**(M3, 2010.03.15, 訪談紀錄)**

F1：「因為我是國民黨農會的小組長，那個時候寒溪有人在種柳丁，我的雜貨店這邊位置比較好啊，我就幫部落的人收柳丁，擺在門口賣啊，之前因為有一個台北的平地商人有跟我說要買，他從台北來，那個時候他把放在我這邊的全部都買走了，可是也沒多少啦，一斤 10 塊多吧，不是只有柳丁哦，還有李子啦這些，他買走之後，他說他下次還要再來，有跟我講說看還有人再種，他要收，我有去講，那個時候很多放在我雜貨店的柳丁，結果過幾個禮拜他都沒有來，柳丁都放在我店門口放到爛掉啦，那個時候人家都罵我。我自己是沒有種啦，我已經老了，兒子女兒都已經出去工作，在寒溪開一間雜貨店，領老人津貼，這樣也夠我自己的生活的...。」

**(F1 受訪者, 99.04.13 訪談紀錄)**

訪談耆老得知，開始的樹苗是鄉公所用便宜的價格賣給部落要種植的農戶，但中間過程需要肥料、農藥等成本，則是要由種植的人自行負擔，行銷的通路也要靠自己找，但 F1 耆老在部落開的雜貨店，過去也接受部落種植柳丁、柚子的農戶把收成放在店裡面集中買賣，讓平地商人收購，在第一次收成的時候，部落的人找到一條通路，是台北收購柳丁、柚子的商人，願意收購寒溪的果樹收成。因此在第一次收成的時候，耆老(M2、F6)表示第一次種柳丁，不敢種太多，只種 50、60 多棵，那時候買樹苗是一棟 8-10 塊左右，花了約 600 元左右，一年大概要打 2-4 次農藥大概就要花 5000-10000 元，一年一收，第一次種植，最後收成 400 斤，賣到 4000 多塊，根本就沒有賺到，甚至還虧錢。第二次他又試著投資一點錢下去種多一點，收成 500 斤，結果全部的收成都在 F1 的店裡放到爛掉沒有人來收購。F1 耆老表示因為台北的平地商人欠債倒閉，最後連絡不到人，也找不到人來收購這一批的收成。而筆者追問為什麼沒有其他農業單位來幫忙行銷會用最低價格收購。M2 耆老表示：

「寒溪現在種植的地方，不適合種東西。種什麼種到最後收成都會不好，土裡面都是石頭，夏天有時候又缺水，種東西又常長蟲，這樣怎麼會種

得好咧？你看我們種的柳丁柚子，果肉少皮又厚，我們都有找過農會跟平地商人來買啊，可是他們一看到我們寒溪的水果，就說長得不漂亮，皮厚，就不要買了，找不到人買，我們又覺得果樹砍掉可惜，就讓他放在那邊自己長大，有時間就去照顧，去採水果的時候也乾脆不賣了，自己吃就好，不然就送親戚啦」

(M2, 100.05.18, 訪談紀錄)

農業之收成優劣，氣候及自然環境的條件佔了決定性的因素，「柳丁及柚子屬於柑桔類作物，台灣柑桔大部分栽植於山坡地，山坡地果園有日照、排水、通風較佳的優點，然而也有土壤容易流失、地力較差、交通不便、不易機械化，增加勞力與工資等缺點。近年來，已有部分果園平地化。另因台灣毒素病普遍為害，樹齡短，使平均單位面積產量低下，造成生產成本偏高；再者，許多栽培管理如整枝、條剪、肥培、病蟲害防治不當等，不僅增加成，也使果實品質無法提升。」(台灣農家要覽增修訂三版策劃委員會，2005)

像寒溪由於海拔較低，氣候濕熱，土質由以砂礫石土質為主，再加上易有蟲害，寒溪不適合大量種蔬果等經濟作物。但果樹的種植牽涉到資本的投入，部落族人在剛開始種植時，都很害怕大量投入種植，之後收益不好，因此都不敢大範圍的種植，都只開始試種，再加上年青及中壯年的勞動力大部分都投入就業市場，只有老年人在繼續從事農業種植的工作，在勞動力上也無法負擔大面積的種植。另外，種植香菇從很高的獲利突然跌到很低的價格，寒溪部落對於農業種植的投資都開始謹慎，害怕投入太多而無法回收，因此之後果樹等高經濟作物，讓寒溪部落不敢投入太多資本去種植果樹，缺少農事生產的收入，造成的是更大量的勞動力外流的情形。

F2：「我種柳丁跟那個柚子是看人家種，就跟著種，也沒有想到要賺什麼，剛開始沒有種很多，也只有我跟我先生自己在顧啊，還有誰可以顧（筆者：那你的兒子女兒呢？），女兒都嫁出去啦，兒子也有在上班，平常六日休假也有事情忙啊，反正我們老人沒事做，那時候看到有人在種，就想說試種看看，也沒有種很多啦，幾乎都是自己吃的。留到現在，我先生也不在了，我就自己用啊，也賣不出去，要砍掉也很麻煩，還要找人還要工錢，想說就放著好了，種出來就自己吃，還是送人。」

(F2, 99.04.13 訪談紀錄)

筆者：「阿公，你有種過柳丁嗎？」

M1：「有啊，一點點而已，沒有很多，那個時候已經老了，不想再種了！你

看我們這個地方，怎麼種還不就是這樣，沒有發展也沒有人會跟我們買。還好我沒有種很多，不然現在賣不出去也不知道要怎麼辦？那個時候我想說種這個也不知道會不會賺錢，剛好花蓮那邊也有親戚叫我過去幫忙工作，那我就去啦。所以沒有跟著他們一起種（筆者：那個時候種的人很多嗎？），也沒有多少人一起啦，大部分早就都在外面工作了，講到種田，唉呀，也沒有多少錢，早就沒有多少人要種了，那些後面種的哦，最後也沒有什麼啊。還是直接去工作比較好。」

**(M1, 2010.04.01, 訪談紀錄)**

柳丁及柚子的種植，已全面資本主義化，除了生產過程依賴資本及市場之外，其收成的價格也依賴市場價格、當時的市場需求以及穩定的通路。全面農業生產商品化的結果，讓收成的價格及行銷不穩定，再加上沒有穩定的通路，部落族人根本就放棄了對農業的依賴，而轉向勞動力就業市場尋找出路。如蔡培慧（2002）所言：「1978~1993：此時期台灣經濟蓬勃發展，1976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達13.9%，此後，長達15年經濟成長率皆維持在7%以上，而台灣農業則受到1978年中美談判展開，台灣大量進口糧食，並且受制於中美貿易條款，限制稻米出口，加上美國公平貿易法案：201、301條款的制約，台灣米糖經濟瓦解。1981年起，台灣農業產值降至10%之下。此時，台灣農業轉為利用地形特徵，推展平原及高海拔經濟作物，全面推展計劃性經濟農作，持續至1993年。」山地大量種植經濟作物之結構所言，因鄉公所跟世界展望會正是在此一階段在寒溪推廣果樹等經濟作物種植，但因未規劃完整的產銷通路，導致果樹種植的失敗，讓寒溪部落更確認農事生產的不確定性，再加上農業生產方式，已全面轉變為高度的依賴資本，在部落家戶經濟不穩定的狀況下，為避免風險，而放棄農業轉向勞動力市場就業一途。

### 第三節 小結

種植香菇高資本需求的經濟作物，為部落帶來了很大的改變，雖然它帶來了很大的現金收益，但隨著同時期的平地商品化高度發展及現代價值觀的引入，幾乎讓部落人的生活從食衣住行開始無一不是透過市場交易得來的，部落因此提高對市場的依賴，即便有很大的現金收益，但沒有儲蓄或投資生財的習慣，再多的收入也馬上消耗完畢。香菇的高經濟價值再加上私有制，破壞了部落傳統換工及平等分配的制度，而農業勞動力需求則轉向僱傭方式。另外經濟作物不穩定的價格及產量讓部落男性勞動力必須尋求其他獲取現金的來源，再加上作物單一化，讓主導性作物的種植時間決定了部落族人的勞動力時間分配，產生「季節性移工」現象的產生。香菇的種植方式也對部落產生了其他問題，砍伐山林造成山地水源涵養不足，引發土石流，也造成部落缺水，擠壓到其他農作物的種植。再加上香菇是更依據市場邏輯運作之作物，其需要的生產工具，已經開始需要部落族人運用資金購買，讓部落族人更需要資金來種植，也就更提高了對貨幣的需求及對市場的依賴，陷入借貸生產還債的循環。而過度依賴市場經濟的香菇到最後也受到市場經濟的影響而造成利潤降低，大陸廉價香菇之走私讓台灣香菇價格下跌，而慢慢被廢棄耕作。

而香菇不再繼續種植後，因資本主義僱傭方式之普及讓部落族人大部分已被吸納入勞動力市場。只有少數人繼續種植農作，特別是女性或中老年人。1978年，政府鼓勵種植經濟作物取代糧食作物，寒溪受到鄉公所及世界展望會的推廣種植果樹，以柳子及柚子為主，但這一時期，果樹的種植已開始全面的依賴市場，從生產工具到勞動力，皆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因此部落族人也不敢大量的種植果樹，擔心受價格及產量影響，而造成投資報酬率不足，投資無法回收，再加上部落已經大部分人口進入勞動力市場就業，缺乏農業的勞動力，而讓少部分的族人採取試種的心態來小面積的種植果樹，但果樹試種的情況下還是發生缺乏行銷通路及收市場價格影響利潤不高，再加上農會系統的不支持導致收成滯銷，最主要的原因是農業生產方式已全面轉變為高度對資本的依賴，讓經濟收入已不穩定的部落對農業生產更缺乏信心，最終連將果樹砍掉都被部落族人嫌麻煩而將果樹及農地閒滯在該處，乏人問津。



## 第六章 研究結論

### 第一節 初步研究結果

本研究以宜蘭縣大同鄉寒溪部落為研究場域，以部落農作物生產為軸線，分析作物轉作的過程中，外在作用力與部落內部經濟結構變遷之間的關係，試圖勾勒出原住民部落資本主義化之過程。從日據時代來看，寒溪族人因日人集團移住政策遷移至寒溪現址居住，並將其傳統游耕生產方式轉變為水稻定耕方式，由於為勞力密集生產的方式，部落將所有勞動力投注在農事生產上，大大提高寒溪農業生產力。但同期日本人分地政策跟雇工的制度，都讓寒溪族人產生適應資本主義的條件，特別是私有化概念的形成。分地造成土地私有化概念形成，進而形成生產所得私有化，即便水稻密集的水產方式強化了部落集體的勞動過程，但生產所得的私有化與勞動集體化在此產生了衝突與矛盾。傳統共有地制度因分地耕種及男性投入生產而被破壞，再加上雇工制，讓私有化在寒溪變得早熟。此外，水稻耕作導致生產力提高而有農業剩餘，再加上寒溪先天地理位置距平地市場的易達性及平地商品化的發展，都讓寒溪部落大幅提高對外商品的需求及對市場的依賴。

光復初期，民 38 年的颱風破壞部落水源，讓水田缺乏灌溉而面臨轉作的危機，部落受到市場需求的影響而轉作落花生，花生的生產過程並未全面受到資本主義商品化的侵蝕，部落仍用傳統的耕作方式來種植落花生，但土地私有制觀念的形成，分化過去部落集體生產單位，變成由血緣家族做為集體生產單位。另外，作物單一化讓部落居民的生活及時間都必須受到主導性作物的種植特性所宰制。落花生一年收成兩期，不需要水稻密集的勞動力投入，只有種植初期整地的工作較需要男性勞動力，因此農作物的種植時間釋放了在部落的勞動力，並在同時期，部落男性勞動力由政府主導引介下進入次級勞動力市場，而部落缺乏男性勞動力的狀況下，花生種植前期所需男性具備的粗重勞動力，開始由僱傭方式取代，貨幣的僱傭交換方式開始在勞動力使用上代替傳統勞動力交換方式。但這是立基於從日據時代開始一直到國民政府時期推行的長期勞動力買賣的適應過程。部落不再像傳統生計經濟以農事生產為主，而是從生計農業的依賴慢慢轉變為對薪資收入的依賴，甚至出現兼業農的現象。這現象也與部落對平地市場商品化的發展及現代價值觀的引入息息相關，農業生產剩餘的出現，配合商品需求的不斷提高，寒溪部落漸漸形成對平地商品的依賴，對貨幣的需求不斷上升，這也是造成部落男性勞動力投入勞動力市場的因素，因為花生收成量不穩定，必須要找尋除了農業之外的生計來源。

民國 50 年代初期，部落受到高市場價格的影響開始種植香菇，種植香菇高

價值的經濟作物，為部落帶來很好的現金收益，但隨著同時期的平地商品化高度發展及現代價值觀的引入，幾乎讓部落人生活從食衣住行開始無一不是透過市場交易得來的，更是提高對市場的依賴。即便有很大的現金收益，但沒有儲蓄或投資生財的習慣，再多的收入也馬上消耗完畢。香菇的高經濟價值再加上私有制，更是破壞了部落傳統換工的制度，而幾乎全面轉向僱傭方式。另外香菇這種主導性作物的種植特性是一年一穫，其固定的採收次數及生產期程，讓家計收入無法完全依賴香菇支撐，因此不種植香菇的期間裡，部落的男性更是必須尋找工作以尋求其他獲取現金的來源，到香菇採收期又回到部落來，因香菇採收期，部落族人無法尋找長期穩定的工作，寧願找短期工作來做，這些工作大部分都是屬於次級勞動力市場，因而有「季節性移工」現象的產生，部落男性秋天回來部落種植香菇，而春夏則到外面尋找工作，另外找不到工作的部落男性，則是成為「勞動後備軍」，留在家裡等待資本家的教召。

另外，香菇的種植方式也對部落產生了其他問題，砍伐山林造成山地水源涵養不足，引發土石流，也造成部落缺水，擠壓到其他農作物的種植，直到民 67 年大陸廉價香菇走私進口，台灣香菇價格大跌，寒溪部落放棄種植香菇，香菇在種植期間其市場的價格波動原來就很大，但不論多低，至少對部落族人都是很高的利潤，但大陸香菇的走私進口更是打擊部落族人對農作物種植及農業市場的信心。直到 1978 年，政府鼓勵種植經濟作物取代糧食作物，寒溪受到鄉公所及世界展望會的推廣種植果樹，但這一時期，果樹的種植已經全面資本化，其種植全都需要大量的資本，但這時期，部落大部分的年青勞動力已進入勞動力市場就業，缺乏農業勞動力，再加寒溪部落族人種植經濟作物擔心受價格及產量而影響對農業種植的信心，不敢過度依賴果樹的種植成為家庭的生計來源，而果樹試種的情況下還是發生缺乏行銷通路，農會系統的不支持導致收成滯銷，讓部落對農業生產更缺乏信心。

寒溪部落族人從南澳八社移居至現在的寒溪村後，採行水稻定耕方式而提高農業生產力，而有農業剩餘，但隨著平地市場商品化的發展，部落開始了交易行為，一直到花生種植的時期，隨著交通的改善，市場商品的資訊形塑部落對市場的依賴以及對貨幣的需求，生計作物已無法負擔族人的需求，而開始經濟作物的種植。經濟作物收入不穩定的性格，讓族人受政府引導而開始投入勞動力市場，且再加上經濟作物特有的種植方式，以及土地私有制的影響，讓部落傳統勞動換工的耕作方式產生變化，種植香菇的高經濟價值，徹底改變部落的消費習慣，這也是同時不斷受到市場商品化發展及價值觀的影響，更大幅提高部落對現金的需求，也大量擠壓部落男性勞動力前往外地就業。但香菇產期的限制，讓部落族人在外地只尋找短期工作機會，農忙時又回到部落種植香菇，而出現季節性移工的現象。香菇市場價格大跌之後，部落族人開始對農業生產失去信心，更是促使部落生計來源以勞動力就業為主，不論在後期種植柳丁、柚子等高經濟作物，因為

需要投入大量資本種植，部落族人擔心市場價格及收成的不穩定，而無法將資本投資在農業生產以進行擴大再投資的行為，至此，寒溪部落的農業比重逐漸下滑，部落族人寧可出外在勞動力市場出賣自己廉價勞動力，而不願將勞動力投入在農事生產上，農業生產對寒溪部落經濟生計的重要性則慢慢消逝。當然不能說部落族人完全不從事農業，而是目前現象是幾乎沒有像過去傳統一樣依靠土地與農作做為主要的生計來源，而是以僱傭勞動的報酬做為主要收入來源，部分家戶內的女性從事零星的農作物生產，但只是家戶自行消耗或作為禮物的農產品。

筆者嘗試將主導性作物生產的各階段過程中，部落的質變整理為下表，以更清楚勾勒出變遷的脈絡。從下表可以發現「商品化」是將原住民勞動力擠壓出農業部門的很大主因。生活資料商品化讓寒溪部落生活各領域更受商品化侵蝕而依賴貨幣及市場，但生產資料商品化及作物單一化讓農業生產變成不穩定的生計來源，特別是現金作物的耕作，部落就必須慢慢放棄農業，放棄依賴土地的生活，投入勞動力市場，這兩者交互作用，才出現現今部落「勞動後備軍」的現象。

表十一 主導性作物產生的質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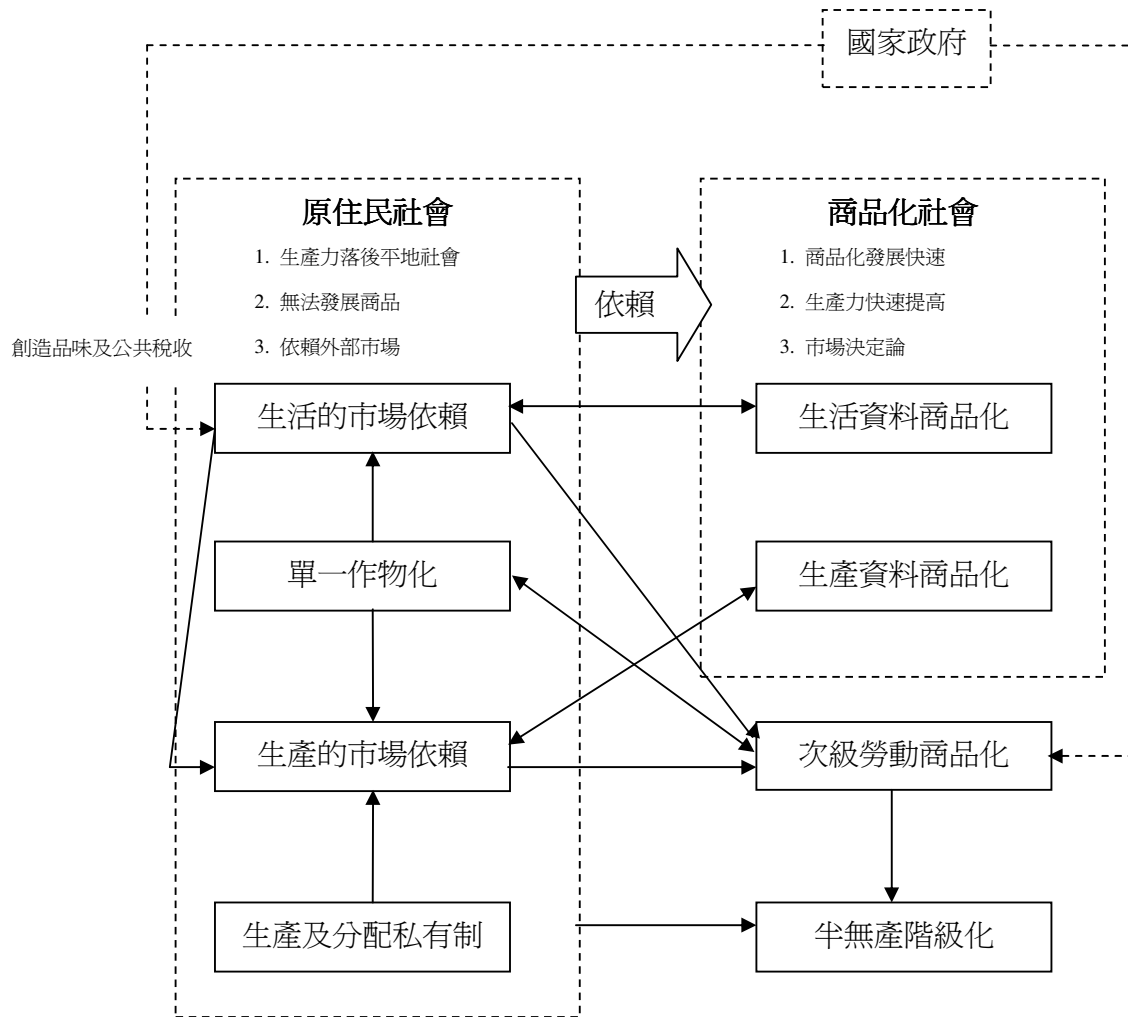
	生產過程	生產的質變	生活的質變
稻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稻定耕</li> <li>2. 集體勞動</li> <li>3. 偶發性僱傭勞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地私有導致收成分配私有。</li> <li>2. 水稻定耕方式及日人強迫而強化部落集體勞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集體勞動擠壓傳統生產性勞動。</li> <li>2. 農業剩餘因土地私有化而有分配不均現象，透過共食解決矛盾。</li> <li>3. 農業剩餘用在交易，部分食糧及衣物。</li> </ol>
花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年二收／農閒期出現。</li> <li>2. 收成好壞看天氣環境，收成不穩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作已開始隨市場需求種植作物。</li> <li>2. 花生種子靠借貸，收成才還－生產資料未完全商品化，仍靠勞動力種植。</li> <li>3. 因農閒期出現，男性勞動力釋出。仍實行換工，但範圍縮小，且後期男性勞動力缺工而出現農業雇工現象。</li> <li>4. 農業生產無法滿足貨幣需求，而從事非農業之生產性勞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生活品質的要求漸漸提高，而產生對新商品的需求，如衛生紙、鍋、碗等。</li> <li>2. 支付飲食、衣物及其他生活雜物等商品，大部分已透過貨幣交易取得。</li> <li>3. 孩童教育費與交通費。</li> </ol>
香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年一收／更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香菇菌、器具依靠貨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生活品質的要求更為</li> </ol>

	<p>農閒期。</p> <p>2. 非法種植。</p>	<p>交易換來，都是透過借貸而來。為收集香菇種植之資金，更是透過外部僱傭勞動來換取資金—季節性移工。</p> <p>2. 農業生產及收成私有制，導致部落貧富分化，破壞傳統集體換工制度，勞動力則主要透過僱傭或家族親戚的，但並非傳統換工方式。</p>	<p>提高，除了衣食行的部分，連住宅都透過商品化，也是透過貸款來建造。</p> <p>2. 貨幣收入無法滿足食的需求，而繼續從事小部分農事生產用於自行消耗。</p>
柳丁 ／ 柚子	<p>大量依賴現金，如樹苗、肥料、農藥</p>	<p>1. 更高度的商品化及市場依賴，但收成價格的不穩定，而失去對農業生產的信心。</p> <p>2. 政府及農會對農業生產行銷的不支持。</p> <p>3. 導致農業勞動力全面流出，進入勞動力市場。</p>	

## 第二節 分析概念圖

蕭新煌（1984）提出「控制性資本主義化」的概念，指出原住民保留地扮演了緩衝的角色，限制了原住民社會的發展。其前期的「保護」目的到後期的「開發」目的，蕭新煌強調的是原住民逐步適應外部平地社會的市場機制，並形成依賴關係，然而他並未提及這段過程內部落經濟的變化，同樣也是形成依賴關係機制的一部分，筆者透過在地生產之經驗及歷史考察為控制性資本主義化做補充，提出了新的分析概念及架構圖修正。

圖十、分析概念圖



筆者將研究發現整理成分析概念圖，並予以說明。原住民部落在資本主義化的過程中，經歷對「單一作物化」的適應，並強迫「生產及分配上的私有制」，「單一作物化」讓生產更仰賴市場，像是香菇、柳丁及柚子等現金作物的大量種植，

在過程中必須依賴現金，因此出現了借貸的現象，另外「單一作物化」也壓縮到部落傳統生產性勞動，傳統生產來源，如打獵、織布都漸次消逝，而開始在生活資料的需求必須仰賴市場供應，對大量現金的需求，更是加速了生產的市場依賴，更大量種植高經濟價值的作物，如香菇。而「生產及分配上的私有制」，則讓傳統勞動力的集體換工模式，漸漸轉變為僱傭方式，依賴勞動力市場的交換關係。

當然原住民社會內部的轉變，與外部商品化快速發展有關，市場裡，生活資料的商品化，充斥各種生活商品，都讓原住民社會在生活上更依賴商品，也形塑並提高對商品的需求，市場對現金作物的需求更是讓原住民社會形成「單一作物化」農作，先是花生、香菇，接著轉變為柳丁及柚子。而生產資料的商品化也與原住民市場依賴息息相關，對種子、工具的以及勞動力的需求，都各自互相影響。但是也不能忽略在背後形成作用力的角色－國家，它透過形塑品味與公共稅收，例如山地平地化的政策以及創造國家稅收，如公共交通及教育的支出，都加重部落族人生計及現金的支出，因以上各種因素的作用力，形成生活及生產上的市場依賴，高度對市場依賴及商品化快速發展的過程，正是原住民社會需要金錢的原因，筆者也以此訂定本論文之題目：「為什麼我們需要錢？」。而原住民社會提高了對現金的需求，「單一作物化」短暫性或季節性的釋放出農業勞動力，加上當時國家政府慢慢吸納原住民部落勞動力從事次級勞動力工作，而形成了「次級勞動力聚合」，再因生產資料高度依賴市場，原住民社會也無法依賴土地生活，於是慢慢放棄農作，形成筆者在第一章所提出的半無產階級的現象。

###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主要是針對具體部落農作物變化導致部落社會變遷的經驗研究，也因此比較針對部落隨著生產技術變化，在時間序列上發生的變遷。但回到筆者原初的核心關懷與研究動機，是想更深的理解原住民部落在資本主義化的過程中造成結構性的壓迫是什麼？第一章提到寒溪部落的「勞動後備軍」之現象，代表的是寒溪部落族人已經面臨全面的勞動力商品化並進入「次級勞動力市場」，而次級勞動力面臨的是更大的剝削及更險惡的勞動環境及條件，刻劃更深的勞動力剝削現象，這些結構性的矛盾也是當代原住民所面臨的具體現實狀況。「台灣原住民」這個字，我們應該要理解的不應只是文化上的多樣性或族群的標識等特殊含義，而是更廣泛的理解在現代性與資本主義世界裡，其包含的意義與內涵的普同性，但目前研究及文獻都未能讓我們更全面的理解，也讓「台灣原住民」在這樣強調族群特殊性意義下的行動甚至意識型態，產生以族群做為界限下的「我／他者」，台灣原住民運動不會長出向外聯結的種子，若這樣的認同政治發展到極端，甚至會出現「種族運動」的排外現象。方喜恩（2009）已經指出台灣原住民在認同政治運動上的問題，當代原住民議題已經並非以族群框架可以解釋的，我們同樣具有「勞工」、「農民」、「移工」的現象及標識，足以形成新的認同及運動方向，也就是「認異政治」的運動，也因此筆者就此研究是希望回到歷史的源頭來探索台灣原住民在結構上的矛盾，從新的框架來認識原住民部落的議題。

筆者原初的關懷是一個龐大繁雜的研究工程，本研究只是一個試圖理解原住民政治經濟發展的初步研究，並未更細緻處理到複雜充滿矛盾的結構性問題，主要是在描述部落內部的變遷，並且礙於篇幅關係，有些研究上的限制，筆者選擇農作物及生產技術轉變的角度來分析，然而從許多訪談中可以發現不能忽略國家、制度、社會結構等「中層（meso）」力量的作用力，例如宜蘭縣市場及商品需求、整體台灣農業政策之變化，最後則是連接到整體結構之分析，包含世界市場之分工等，這些都是本研究未能深化討論的部分，也是筆者預期能在博士修習的論文研究中能夠繼續深化的討論。另外，做寒溪的在地經驗研究，但許多舊籍文獻已經毀損，而無法加強有力的證據來支持，這是較惋惜的地方。

若有興趣繼續此研究，筆者有以下之研究建議，前段提到，加強對中層力量作用力的分析，因為在筆者的研究中，可以發現市場價格與當時的國家政策，是外在作用力上很重要的角色，甚至包含國際市場分工與農作物的進出口，都導致部落農作物的變遷，這是值得繼續深化研究的部分。另外本研究偏重生產方式的轉變，但筆者也注意到不能忽略原住民部落消費或消耗的研究，因為原住民部落對貨幣的依賴與商品化快速發展是有很大的關連的，但這是筆者未能細細琢磨的區塊，也是期許未來能繼續研究的部分。

## 參考文獻

- Appadurai, Arjun., 1990, "Technology and the Reproduction of Values in Western India," *Dominating Knowledge: Development, Culture and Resistance*. S.A. Marglin and F.A. Marglin (Ed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Barkin, D., 1987, "The End to Food Self-sufficiency," *Mexico Latin American Perspectives*14(3): 271-297.
- De Janvry, A., 1981, *The Agrarian Question and Reformism in Latin American*,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Escobar, Arturo, 1998, "Power and Visibility: Development and the Inven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Third World," *Cultural Anthropology*3(4): 428-443.
- Harvey, David, 2008a, 《新帝國主義》(王志弘、王玥民、徐苔玲譯), 台北: 群學。
- , 2008b, 《新自由主義化的空間》(王志弘譯), 台北: 群學。
- Marx, Karl, 1991, 《資本論》, 臺北市: 時報文化公司。
- Massey, Doreen, 2009, 《世界中的城市》。收錄於 John Allen、Doreen Massey 與 Michael Pryke 編《城市世界》(王志弘譯), 頁 101-64。台北: 群學。
- Peet, Richard, 2005, 《現代地理思想》(王志弘、張華蓀、宋郁玲、陳毅峰譯), 台北: 群學。
- Sacouman, R. J., 1980, "Semi-Proletarianization and Rural Underdevelopment in the Maritimes," *Canadian Review of Sociology & Anthropology*17(3): 232-245.
- Wallerstein, Immanuel, 1999, 《歷史資本主義》(路愛國、丁浩金譯), 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 1991, 《族群身份的建構》(黃燕堃譯), 收錄於《解殖與民族主義》。
- 王人英, 1966, 〈臺灣高山族的社會變遷與經濟生活變遷〉,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期刊》22: 195。
- 王益滔, 1966, 《光復前台灣之土地制度與土地政策》, 台北: 台灣經濟史十集台灣經濟研究室。
- 方喜恩, 2009, 《跨越「番」籬: 組織/紮根/運動》,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矢內原忠雄, 1956, 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 台灣研究叢刊第 39 種, 台北, 台灣銀行。
- 台灣農家要覽增修訂三版策劃委員會, 1995, 《台灣農家要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賴文龍, 2000, (柑桔合理化施肥管理), 出自《合理化施肥技術》: 25-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李亦園等著, 1964, 《南澳的泰雅人: 民族學田野調查與研究(上冊)(下冊)》, 臺北: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呂秋文，1985，〈台東海端鄉利稻村的經濟變遷——一個布農族聚落的個岸研究〉，《邊研所年報》16：171-197。
- 吳奐儀，2004，〈泰雅族篇〉，《台灣原住民各族聚落及建築基本資料委託研究案靜態頁面文稿》。
- 吳淑君，2011，《蘭陽溪變調／棄耕…菜農怕失業》，聯合報 2011/04/25 報導。
- 李榮鈞，2004，《沙鹿鎮傳統工業發展：油車心榨油情》，高雄市立圖書館。
- 林良謀，2008，《紮根部落—比亞外集體意識重構經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英彥，1969，〈台灣先住民之農業經營〉，《台銀季刊》20（4）：221-265。
- 林素珍，1999，〈日治時期山地農業與日本經濟政策關係之初探〉，《大仁學報》17：465-479。
- 林瓊華，1997，《臺灣原住民土地產權之演變 1624-1945》，私立東吳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胡克昌，2008，《社區總體營造在原住民部落發展之研究—以寒溪部落發展為例》，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洪敏麟，1972，《台灣省通志：第四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夏曉鵬，2010，〈失神的酒—以酒為鑑初探原住民社會資本主義化過程〉，《台灣社會研究》77：5-58。
- 張洋培，2003，《原住民部落重大歷史事件：李棟山事件研究》，台北：台灣綜合研究院。
- 陳茂泰，1975，〈從旱田到果園：道澤與卡母界農業經濟變遷的調適〉，《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11-33。
- 許炳進主編，2006，《大同鄉志·經濟篇》，宜蘭縣大同鄉：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 黑帶巴彥，2002，〈泰雅族的狩獵文化〉，《新竹文獻》，第8期，新竹文化局。
- 黃應貴，1973，〈經濟適應與發展：一個臺灣中部高山族聚落的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35-55。
- ，1975，〈山田燒墾與水田耕作的經濟〉，《人類與文化》6：37-42。
- ，1976，〈光復後高山族的經濟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0：85-96。
- ，1989，〈布農人的傳統經濟及其變遷：東埔社與梅山的例子〉，《臺大考古人類學刊》46：67-100。
- ，1993，〈作物，經濟與社會--東埔社布農人的例子〉，《中研院民族所集刊》75：133-169。
- 楊國柱，1996，〈原住民的農業發展及有關影響因素之探討〉，《台灣土地金融季刊》33(2)：215-231。
- 廖文生，1984，《台灣山地社會經濟結構性變遷之探討》，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守臣，1998，《泰雅族的社會組織》，花蓮市：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 劉興鏘，2004，《行政區劃的政治經濟學－以馬武督為例》，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培慧，2002，〈全球化與台灣農業結構調整〉，《全球化與鄉村發展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灣鄉村社會學會。
- 蔡培慧，2003，《原住民族資本化與國家治理》，未刊稿。
- 賴俊銘，2004，《從部落發展的角度看馬告爭議的虛實－以 Peyanan 部落為例》，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蕭新煌，1984，〈臺灣山地經濟政策與經濟發展問題〉，《臺灣銀行季刊》35(1)：126-161。
- 顏婉娟，2000，《烏來泰雅婦女飲酒經驗之探討》，陽明大學社區護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顧玉珍、張毓芬，1999，〈台灣原住民族的土地危機：山地鄉『平權會』政治經濟結構之初探〉，《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4：221-292。
- 台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網路版，1999，來源：  
[http://citing.hohayan.net.tw/citing\\_content.asp?id=3272&keyword=%AAL%AFZ%A6a](http://citing.hohayan.net.tw/citing_content.asp?id=3272&keyword=%AAL%AFZ%A6a)